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 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

王甫昌

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探討光復以後台灣漢人族群，也就是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及外省人之間族群通婚的形式及原因，並特別著重於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的省籍族群通婚。本文是以族群融合的觀點來看待族群之間的通婚，並提出了一個以文化相似性、通婚的意願、及人口結構因素為主幹的解釋架構。文中並使用「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三次調查，及「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調查資料做初步的經驗驗證。

對於台灣漢人族群之間的通婚情形，本文認為必須根據影響通婚的因素之轉變，而在解釋上區分出兩個不同的世代。在省籍族群之間缺乏共同的語言、彼此又有敵意的狀況下，促成第一代（1950年以前出生者）省籍通婚的主要原因是外省人之間的男多於女（約三比一）的人口結構因素。其結果是第一代的省籍通婚中多為外省人娶本省人及老夫少妻的婚姻。影響第二代（1951年以後出生者）族群通婚的因素，則為族群之間的文化（尤其是語言）的同化、父母代的通婚、及因為居住集中程度的降低的及教育普及所造成的族群接觸機會的增加。而由於性比例不均衡的因素在第二代之間的消失，省籍的族群通婚也表現出娶嫁較為均衡的雙向通婚的模式，夫妻年齡差距也和一般婚姻無異。

本文最主要的發現，是由族群的人口相對比例、族群在地理分佈的方式、以及族群在教育程度上的分配，所造成的不同族群接觸機會對於族群通婚（尤其是第二代）的顯著影響。據此，本文討論了族群融合的不同面向之間，影響因素的差異之理論意涵。

近年來，台灣省籍族群⁽¹⁾之間融合的情形一直是整個社會注意的焦點之一。

本文於83年（1994）4月出版。

作者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本文初稿曾以〈台灣族群通婚的原因及形式〉為題，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之「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研討會」，1993年3月15日至17日。本文對於初稿已做重大的修改。作者感謝研討會與會諸君、民族所同仁、及黃聲雄所給予的意見，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兩位匿名評審寶貴的修改意見和其中一位評審對論文題目的建議。文中的分析使用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支持的三次「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分別是1991年2月（NSC80-0301-H-001-46-B1），1991年8月（NSC80-301-H-001-46-B1）及1992年2月（NSC81-0301-H-001-46-B1），和「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次的調查資料（NSC80-301-H001-31-B1），一併在此致謝。

(1) 在本文中，作者視「本省人」及「外省人」的省籍區分為一族群現象，本文下一節對於族群的意義之界定將會說明這一點。不過，本省人及外省人的省籍區分並非光復後台灣社會中唯一的族群區分，本省人之中的「閩南人」、「客家人」的區分，及「原住民」也都符合本文下面所將界定的族群的社會類屬。

在不同的省籍族群開始接觸已達四十年之後，台灣省籍族群之間融合議題的浮現自有其特殊的社會意義。特別是在 1990 年 3 月國民黨的政爭中，所謂主流派及非主流派之間的權力鬥爭，更造成省籍議題在新聞媒體上受到將近半年的熱烈報導（《首都早報》1990）。1992 年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後，省籍族群的議題更隨著內閣改組問題所引發的政爭之起伏，而一再被談論。不過，在這一波波的「省籍問題」的熱潮中，一般注意的問題，多半是族群對於政治層面的影響；至於省籍現象的社會層面，雖然隱約地被視為是政治上省籍情結的重要基礎，卻沒有得到充分的重視。執政當局及媒體更大力宣傳一個省籍族群融合的圖像，企圖讓一般人相信台灣的省籍族群在文化、社會結構、以及通婚各方面已有相當程度的融合，而過去因為早期接觸的衝突所導致的隔閡，現在也已逐漸在降低。不過，省籍融合的形式及發生的原因，則比較少被討論。

在這樣的狀況下，作為族群融合的最重要指標之一的通婚現象，在台灣三個漢人族群（閩南、客家、及外省）之間所達到的程度，到目前為止仍然缺乏較有系統的經驗性研究⁽²⁾。現有的研究中，很少嘗試在經驗上去探討促成省籍的族群通婚的主要原因及其形式。族群通婚對於族群關係之所以重要，正在於族群通婚是族群融合的最佳指標之一，而且它是促成下一代族群融合的重要因素。因此，它可以說是理解族群融合現象的一個關鍵。過去對於台灣省籍族群的研究中，由於缺乏直接對這一類議題的處理，使得我們對於台灣族群融合課題的瞭解，仍然處在一個各說各話的狀況。

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提出一個對於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特別是「省籍」通婚）的解釋，並由經驗的資料來檢驗這個解釋。這個解釋是以文化相似性、通婚意願的心理因素及族群人口結構因素為主要的理論分析架構。作者認為，由於三個族群在接觸初期的特殊政治社會脈絡、及族群人口結構的影響，第一代移入的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通婚的情形較為有限，而其主要的形式是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然而，通婚的情形與模式到了第二代在台灣出生的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有

(2) 張茂桂和蕭新煌（1987）及王甫昌（1993）是其中主要的例外。不過張、蕭兩位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大學生的父母及兄弟姐妹是否有通婚的現象，而作為兩代之間通婚的測量，在測量的效度上是有值得商榷（章英華 1987；王甫昌 1993）。而王甫昌的研究（1993）則是偏重在省籍族群之間融合的一般狀況，通婚只是該論文中觀察的指標之一。

很大的轉變。而從第一代到第二代，在通婚模式上的世代間的移轉更替，是發生於整個大社會本身歷經大規模的結構變遷的脈絡下，這個過程隱含了許多有利於族群融合的因素。在理解台灣的族群通婚時，這是必須考慮的背景因素。因此，本文中提出的解釋也將偏重在對於兩代之間影響族群通婚因素的探討，並以「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來驗證這些解釋，以期能對台灣的省籍通婚現象的過去及現狀有所瞭解，而有助於對未來台灣族群關係發展趨勢的掌握。

一、族群通婚的社會意義

(一)「族群」的界定

在討論族群通婚之前，有必要先對本文所謂的「族群」(ethnic groups)做一個界定。本文所謂的族群，是指因為擁有共同的語言文化、血緣、宗教、祖先等特徵，而自己認為或被其他人認為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上述其中任何一項特徵或其組合，都可用來當作區分族群的標記。族群因此可以說是以上述特徵所區分出來的內團體(我們)及外團體(他們)。不過，族群和一般的團體不一樣的地方是，成員之間的經常性的互動並不是構成族群的必要條件；因此，特別是在現代社會中，族群常是共享某些文化特徵及我群意識，但是沒有社會互動的「族群類屬」(ethnic category) (Brass 1976)。

必須指出的是，上述特徵本身並不能造成族群，它們是人們在需要區分內團體及外團體時，通常是因為競爭相同的政治或經濟資源時，用來決定團體界線的標記 (Barth 1969; van den Berghe 1978)。而且，區分內團體及外團體的需要並非一成不變，新的社會團體或人群加入原有的族群互動場域、因為政治佔領而造成族群互動場域的改變、或是原有族群之間長時間互動，都可能導致這種需要的改變。當這種區分內團體及外團體的需要改變時，原來作為族群界線的文化特徵，往往失去其原有的社會意義，而新的文化特徵將被用來作為新的族群界線標記，造成新的族群類屬及界線。在下面台灣族群形成的部份，將運用這個概念來討論本文所稱的三個台灣漢人族群。

(二)族群通婚

兩個族群之間的通婚，一向被研究族群關係的學者視為族群同化或融合 (ethnic assimilation) 中的一個重要面向。Milton Gordon 認為通婚 (他稱之為「生物上同化」) 是同化的七種類型中最難達成的一種，也是族群同化的最後階段 (Gordon 1964, 1978)⁽³⁾。一般所以如此重視族群通婚，主要是因為婚姻是現代社會中所有自願性結合的人際關係中最深刻也是最持久的一種。因此，如果願意接受不同族群的人作為婚姻的伴侶，可以說是對於該族群展現了最大程度的社會接受，及最小的社會距離。族群通婚本身便意味著兩個族群至少已在其他的社會面向上有相當程度的融合，特別是結構的 (不同族群成員有接觸的機會) 及態度的 (不同族群之間沒有對其他族群整個團體存有偏見) 方面的融合。此外，就族群融合而言，通婚有另一層更重要的意義：如果族群之間的界線涉及到身體特徵上的差異 (例如膚色或髮質等)，通婚將可造成不同族群成員在血緣上的混合，使原先不同族群可能存有的體質差異不再明顯可辨。它也可能使得經常被用來作為族群界線標記的「共同祖先」，在通婚所生的子女的身上，不再具有截然分明的區辨力⁽⁴⁾。這些都有助於進行恆常接觸的不同族群在下一代成員之間產生群體界線淡化的現象。因此，族群通婚既是族群融合的結果也是原因，可以說是族群融合中的最重要的面向之一。

以上所討論的族群通婚對於族群融合的意義，都是比較積極或正面的方面，它們暗示族群通婚是個人自由意志下的選擇。然而，除了上述比較積極的社會意義以外，族群通婚也有一些較消極社會意涵。這是指在婚姻伴侶的選擇上，結構限制大於個人自由意志的意涵。一個族群如果因為某些理由 (例如移民或逃難)，而造成該族群在適婚年齡層的性比例偏高 (也就是男多於女)，則該族群的男子只有向族群外找尋結婚的對象，這種狀況下所導致的高比例通婚可能主要反映的是「同族群女子太少，不得不外婚」的結構限制，它的社會意義和個人在沒有族

(3) 其他的六種同化類型是：文化的 (涵化)、心理的 (認同)、社會的 (交友)、態度的 (沒有偏見)、行為的 (沒有歧視)、及公民的 (civic, 沒有權力的衝突)。

(4) 不過，Alba and Chamlin (1983) 研究指出雖然美國各族群通婚的比例增加，但是認同一個族群作為祖先的人口比例，相對於認同一個以上的族群作為祖先的人口比例卻也在增加中。

群偏見下的自由選擇是不同的。因為人口結構限制而不得不通婚的人，對於配偶的族群可能仍有偏見，婚後也可能較少和女方家人來往。在這種狀況下，通婚不能完全被視為族群融合的結果，雖然它可能是下一代族群融合的重要促因 (Park and Burgess 1950)。

由這些論述也可知，族群通婚本身有相當多層的社會意義，它和全面性的族群融合並不具有簡單的一對一的理論關係，而是需要被個別釐清的。進一步地說，族群通婚所具有的族群融合的意涵，是必須被放在族群接觸的特殊的歷史及社會的脈絡下才能決定的。接觸族群的相對人口比例，人口年齡結構，及性比例等等人口結構性因素，及因此產生的通婚的娶嫁方向及其比例，都是理解族群通婚的社會意涵時，必須加以考量的面向。

二、文獻回顧：影響族群通婚的因素

在本文中，由於所分析的族群通婚是放在族群融合的脈絡下，而族群融合的現象本身是一個團體的特質 (Jiobu 1988)，因此，本文對於族群通婚現象的解釋，也是以團體層次的因素為主。換言之，本文想解釋的，是「什麼因素影響到族群通婚率」，而不是「個人為何外婚」。前者是屬於團體層次的解釋，後者是屬於個人層次的解釋，雖然二者之間有一些共通的地方，但是因為分析的層次不同，所涉及的機制及解釋也不盡相同。

根據對過去研究文獻的整理，本文將影響族群通婚的社會因素大致歸納為兩大類，一類是文化的因素，一類則是族群人口結構因素。文化上的相似性是有利於族群通婚的因素。相似的生活經驗、語言、價值、信仰等通常是導致不同族群的成員通婚的因素 (Hirschman 1983; Kennedy 1944, 1952)。不過，問題是：不同族群的人如何能有相似的文化？除了族群在接觸之前就已有共享的文化相似性外，這主要是由於兩個族群接觸之後，彼此的互動及對相似的生活狀況或經濟活動調適的結果。族群接觸所造成文化的變遷可以用人文區位的概念來加以說明 (Hannan 1979)。在這一點上，過去美國的研究所指出的有利於移民通婚的一個因素——「世代」(generation)——最能說明這樣的狀況。

根據文獻中對於不同世代間族群通婚的探討，通常移民的子女（也就是「第

二代」較他們移民第一代的父母可能與不同族群的人通婚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因為移民第二代之間的文化相似性較高；除了保有其父母原有的文化之外，第二代因為在新的生活場域及生活方式下成長，因而較易學習到客居社會的文化，或發展出新的文化。因此除非經過刻意的社會隔離，移民第二代和移入社會之間的文化差異比起其父母代，通常都已較小了。在這裡，世代之間所以有不同的通婚狀況，主要就是因為第二代之間有較高的文化相似性。同樣的，過去的文獻所指出的較高的「教育程度」對於移民的第二代和自己族群以外的人通婚的正面影響，也正是在於他們在文化上和客居社會的其他族群的成員較為相似所致。

美國不同時代的移民之間通婚的狀況，也頗能說明文化相似性的影響：早期歐洲移民的後裔之間的三個小熔爐（亦即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內同一宗教但跨國籍的通婚，見 Kennedy 1944），及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新移民之間在亞裔及西班牙裔族群內所形成的雙熔爐（Massey 1981；Gurak and Fritzpatrick 1982；Kikumura and Kitano 1973），正是這樣的例子。在這些狀況下，移民族群通婚的對象雖然跨越自己母國所形成的族群界線，但是仍是以相似的宗教或種族、或語言族群為通婚範圍。這些移民之間的通婚模式都顯示了在高度文化異質的社會中，族群團體之間相對的文化相似性，是決定這些族群的成員在擇偶時能跨越的某些特定的族群界線，及其他不能跨越的界線的重要因素。

在族群人口結構因素方面，影響通婚的主要是接近，及族群的人口組成。「接近」主要指的是不同族群成員在地理或空間上的接近，或是工作職業上的接近，它主要的意義是在於使通婚的雙方有較頻繁接觸的機會，如此才有可能建立婚姻這種較為深刻的社會關係。兩個族群的成員如果在居住上或是工作上有隔離的狀況，而使雙方根本沒有接觸到不同族群的人的機會，則通婚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接近可以說是通婚的先決條件。這也是 Gordon (1964) 所謂的「結構性同化」的主要意涵。一個族群成員在地理空間上分布的狀況，因此對於該族群的外婚情形造成一些結構上的影響。一般而言，較集中的分布形態將使族群成員有較大的內婚可能；反之，族群混居的居住形態將使其成員有較大的外婚可能。因此，促使族群之間居住或工作形態由隔離轉為混居的社會結構變遷的因素，也就是間接促成族群通婚的因素。

另外，特定族群本身的人口組成特性，對於他們的通婚也有影響。正如前面

所提到的，一個族群如果在適婚年齡的人口群中，性比例有不均衡的現象，則該族群中人數較多的性別，便受到相當程度的結構壓力必須外婚。

接觸的族群團體之間相對的人口比例也是影響到族群外婚的一個重要結構因素 (Blau 1977; Blau, Blum and Schwartz 1982)。事實上，某些經驗研究甚至指出：相對的人口比例是影響跨族群互動的行為的最主要因素。Burma (1963) 對美國洛杉磯市各個族群之間通婚的研究便發現，團體的相對大小比各族群團體的性比例的不均衡更能解釋洛城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族群通婚狀況。Gurak and Fitzpatrick (1982) 對紐約五個西班牙裔團體外婚情形的研究，也發現團體大小是影響通婚的主要因素。Blau 及其所引發的後續研究都指出，族群團體愈小，其外婚的可能性就愈大。這主要是受到該團體成員接觸不同族群成員的相對可能性所影響 (Blau 1977; Kanter 1977; Spangler, Gordon and Pipkin 1978; Frisbie and Neidert 1977)。這些人口結構方面的團體特質和前面所提到的文化相似性，對於族群的通婚各自有其獨立的影響。

以下，本文將以前面所討論的影響通婚的因素、及通婚的社會意涵來分析光復後台灣三個漢人族群之間通婚的狀況。

三、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及狀況

本文所探討的台灣漢人族群主要有三個大類：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及大陸各省（也就是所謂的「外省人」）。至於原住民，由於其所佔人口比例較少，而且該族群和其他族群之間的差異也和三個漢人族群之間不同，其所涉及的族群互動的機制也比較特殊，限於篇幅本文將不予討論。在三個漢人族群之間，本文主要想討論的，是本省與外省之間的省籍通婚情形，至於本省人之中的閩客通婚、及本省閩南人和本省客家人個別和外省人之間的通婚狀況，在本文的討論中將居於次要的位置，其功用在於幫助我們釐清省籍通婚的模式及其社會意義。

(一)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形成及各族群的人口結構

在 1945 年台灣光復以前，島上的漢人之間雖然並沒有明顯可辨的身體特徵上的差異，卻因祖先來自大陸上不同地區，遷入台灣的時間先後，抵台後居住地區

的不同，經濟利益（特別是土地和水利的問題）的衝突，及清朝分化而統治的政策等等因素之影響，而形成不同的族群團體，這其中又以泉州、漳州、客家三個族群的區分最為明顯（林再復 1991）。在清朝領有台灣期間，上述三個族群之間的分類械鬥持續不斷，這不但造成他們之間的緊張及敵對關係，更使得他們為了自保而採行同族群集中居住的形態，而妨礙了他們之間自然的接觸及融合的可能（《台灣省通誌 10》1970）。漢人移民後來雖然在清朝統治的期間產生由祖籍意識的分類轉為地緣意識的「土著化」過程（陳其南 1980），但是漳、泉、客的族群分類在當時的台灣仍是有社會意義的人群分類。上述三個族群之間的關係在日本統治台灣的時期有相當大的變化。日本於 1895 年起統治台灣，1897 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的規定，正式中止了台灣及大陸之間人民的往返。此一歷史事件，及日本的殖民統治對於台灣光復以後漢人族群之間的族群形成及族群關係的影響，大約可以分為下列幾方面來看：

(1)在文化方面：和大陸之間往返的中止，使得原先來自大陸的台灣漢人移民在地理隔離的狀況下，逐漸發展出和大陸原居地不相同的生活方式及歷史經驗。尤其是日本統治者所帶入的日本文化，在五十年、將近兩代的統治中，對於在孤立的環境中發展新的經濟形態的台灣漢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其中影響最重要的面向之一是語言。日本人所推行的「國語政策」，使得台灣的居民在日據時代結束時，70%以上能通日語，50%以上能讀寫日文（《台灣省通誌 10》1970）。而日本政府消除漢文及閩南話和客家話的努力，也使絕大多數的台灣居民在光復時不懂漢文。這種語言上的特質對比於光復以後來到台灣的大陸各省的人士，其差異尤其明顯。這些日據時期台灣所形成的文化，後來成為光復後可以被拿來作為區分本省、外省群體的一些界線標記。

(2)在人口結構方面：就本文的目的而言，中止移民往返的另一重要社會意義，則在於使台灣的漢人在人口的性別結構上脫離了移民社會的形態。在持續接受移民的社會中，通常會有男女比例不均衡的狀態。在清代以前，進入台灣的移民多半是不帶家眷的年輕男子，而清朝政府所實施的禁海（1661 年鄭成功入台時），及嚴禁官員攜眷渡台（1721 年，康熙六十年；到 1760 年，也就是乾隆二十五年時才解禁），更是使台灣在清朝統治時期人口性比例不均的因素。中止移民往返所造成的封閉型人口，使性比例由原先的不均衡漸趨於均衡。根據《台灣省通誌》的說

法，日據初期，台灣男人比女人尚多兩成，到日據結束時，男女人數已十分接近（《台灣省通誌 10》:177）。

(3)在族群界線方面：日本政府以殖民主的姿態入主台灣，雖然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0年)，爲了拉攏民心，發起皇民化運動讓台灣人可以歸化成爲日本人，但是在殖民統治的大多數時期內，台灣人民都被日本政府以殖民地二等公民的地位加以對待。例如，日本在台灣推行的教育就將教材按日本人、台灣漢人、及原住民，分爲三種課程（《台灣省通誌 40》1970）。甚至在所有的官方統計中，關於日本人及台灣人的資料也都以「內地人」及「本島人」的類屬分別統計。這樣的政治干預及制度上歧視性的安排，有利於台灣漢人之間形成相對於日本人的我群意識。同時，它也有淡化台灣原有的漳、泉、客之間族群界線及族群意識的效果。

在日本統治結束時，台灣漢人之間的漳州人及泉州人的分別已漸趨泯滅了。事實上，即使在日本統治時期，漳州人及泉州人之間的差異就比較被官方忽視。日本人在官方統計上是以祖籍區分台灣的本島人，他們雖然也注意到並在人口統計中報導了不同省份內各府的人口狀況，但是對於台灣人主要的區分卻是在祖籍爲「福建省」或「廣東省」之間（參見李棟明 1977:32-38）。這樣的區分後來也爲遷台的國民政府所沿用。例如在《台閩地區人口與住宅普查》中，就是用祖籍福建來代表所謂的閩南人，而以祖籍廣東來代表所謂的客家人（內政部 1967）。台灣省文獻會所編的《台灣省通誌》對於此一議題亦採取相似的立場。因此，客家人及閩南人這兩個方言群似乎也成爲光復後台灣漢人之中的兩個主要的族群，過去閩南人中漳州人及泉州人的族群分野也因此逐漸失去其社會意義。至於造成上述界線消失的原因主要是源於政治力的干預、還是自然發生的融合，或是有其他的因素，因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故不在此細加推究。

總之，在台灣光復時，本省約有六百零九萬的人口（資料時間爲 1946 年底）。其中男性約有三百零六萬人，女性約爲三百零三萬人。如果以日據時期最後一次完整的人口普查的資料（1935 年，即日本昭和十年日本殖民政府所進行的「在籍漢人鄉貫調查報告」）來看本省居民中閩客人口的相對比重的話，則在扣除了二十七萬日本人之後，四百九十四萬三百的本省居民中，祖籍爲福建（即閩南人）有三百九十三萬九百六十六人，約佔本省人口的 79.75 %；祖籍爲廣東者（即客家人）有七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四人，約佔本省人口中的 14.88%，（其餘爲祖籍其

他省份的漢人及原住民，約佔 5.37%)。

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的一些事件，對後來的族群形成及族群關係產生重要的影響。由族群關係的角度來看，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一年六個月後，於 1947 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是一件典型的「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族群衝突事件。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政府自大陸派兵抵台鎮壓，及後來的清鄉，導致本省居民對大陸來的外省人的普遍敵意。這些事件是造成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的族群意識產生的初步原因。

所謂本省人的族群形成後來又受到另一個更重要的歷史事件的影響——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在 1948 年到 1950 年之間，因為國共內戰的結果，約有九十一萬左右的大陸各省軍民隨國民政府進入台灣（李棟明 1969）⁽⁵⁾。由於此次移民的性質是政治及軍事撤退，因此移民中男女的比例約為三比一左右，性比例極為不平衡。不過，隨著政府撤退到台灣的大陸各省人士並非自然地就構成一個族群，事實上，大陸各省人士之間的文化差異，反而阻礙他們形成一個族群；「外省人」的族群形成是到台灣之後才逐漸形成的。

而政府在這個族群形成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這一波的移民中，由於隨著政府撤退來台灣的公務人員及軍人佔相當的比例，因此政府政策及安排，對於他們和台灣社會的接觸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在工作及居住的安排上，這一批移民都和本地居民有明顯的區隔。有相當比例的移民住進由政府所安排或提供的軍眷村中，而形成和台灣本地的居民隔離的狀況。根據胡台麗引用婦聯會的一項資料顯示，到 1982 年時，全台灣眷村總數為 879 個，共有 98,535 戶，467,316 人（胡台麗 1990:116）。以該年台灣登記為外省人的人口總數為 2,691,707 人的情況來計算，約有 17% 左右在一九六〇年代眷村開始改建之後，仍然住在這些與外界隔離的眷村中。這項數字還不包括由其他的機構（如榮民之家）所安置的退役單身軍人。而這些眷村長期由國防部總政戰處的眷管處照顧，再加上國民黨退伍軍人的黃復興黨部的運作，及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所提供的眷村家庭服務，使得他們在生活上需要和本地人接觸的機會不多。這樣的安排，使多數來自大陸各省的

(5) 關於究竟有多少外省人在大陸撤退時來到台灣，有許多種說法，官方戶籍統計中所說的五十萬左右是不包括未入戶籍的軍人的（李棟明 1969；陳紹馨、傅瑞德 1968）；作者認為李棟明的估計是比較合於實際狀況，因此在本文中採用他的估計數字。

移民之間有恆常的接觸機會。尤其是在本省人對於二二八事件之後的鎮壓、清鄉仍然心有餘悸的狀況下，大陸撤退更使台灣人口在短短的三年內增加了六分之一，造成台灣原先已面臨困難的戰後經濟雪上加霜。因此，台灣人對於突然湧入大量的外省人口多半採取比較疑慮的態度。這使外省人形成相對於本地人的我群意識，而相對的淡化了外省人之間原有的省份界線。而國民政府為了維持代表全中國大陸的法統，而建立的省籍區分，更是造成「本省人」及「外省人」的族群分類形成的重要原因。

總之，在光復以前，台灣內部的族群分類因為移民、島內的各種衝突、及日本的佔領，而經歷過幾次界線上的變動及類屬的改變。台灣漢人之間主要族群分類的內涵，也由早期的圍繞著祖籍而產生的群體意識(漳、泉、粵)，漸漸轉變為後來以方言的區分為主的群體意識(閩南人及客家人)。大陸撤退後，更形成以所謂省籍的群體意識(本省人及外省人)為主的族群分類。不過，許多研究都認為到目前為止，本省人之間閩南人和客家人的族群分類仍然具有社會意義，客家人的我群認同也沒有消失在閩南人的文化及社會中(參見徐正光 1991)。到1992年為止的歷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在執行時，本省籍的受訪民眾也都能清楚的說出自己(或父親)是閩南人或客家人。本文對於三個台灣漢人族群的分類，即是建立在這樣的社會事實基礎之上。

因此，在台灣近代史上最後一次的大移民潮於1951年左右結束時，台灣人口的族群結構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後移入的九十一萬外省人口，約佔台灣總人口的14%左右；原有的本省人口則佔86%左右，其中閩南人約佔74%，客家人則佔12%。在性比例方面外省人口約是三比一，本省籍中則大致均衡。另外，本省籍及外省籍之間因為早期的族群衝突而有一些矛盾，本省籍中的閩南人及客家人也有一些過去留下來的族群敵意。三個族群又使用不同的語言。這些是台灣目前三個主要的族群開始發生接觸及形成的一些歷史及社會結構的背景。下面我們將討論這些狀況對台灣族群通婚的影響。

(二)影響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因素

1. 關於世代的區分及使用的資料

由前面對於族群通婚的解釋，及台灣光復後初期的漢人族群接觸的討論來看，

則接觸初期的狀況對於最後一批移民和本地人之間的族群通婚（也就是本省人和外省人的通婚）的影響是比較混合的。作者認為，對於台灣族群通婚的解釋，可以由兩個面向來觀察。一個是族群通婚在時間上的變化，一個是同一時間下通婚模式的分配狀態；前者比較需要歷史文化的解釋，後者比較需要人口結構因素的解釋。在時間的變化上，對於台灣族群通婚的解釋，必須區分因為移民而開始接觸的第一代及接觸才出生的第二代，兩個世代所面臨的不同的社會及結構條件。這裏所謂的「第一代」，是從族群接觸的觀點加以界定的；它是指大陸撤退後開始進行接觸的兩群人，他們包括在大陸出生，而在 1948 年到 1950 年的移民潮中進入台灣的大陸各省人士（外省第一代）⁽⁶⁾、及在撤退前就已經在台灣出生的台灣省人士（本省第一代）。所謂的「第二代」，則是指在本省人及外省人已經接觸後才出生的世代；由於台灣採取父系血統主義的方式來認定一個人的籍貫，而籍貫又是「本省人」「外省人」的族群分類的主要依據，因此即使第一代之間已有一些通婚，通婚所生的子女仍可以根據戶籍法中對於本籍的認定方式，而決定其族群身份。區分兩代通婚主要的意義，是在於影響兩代通婚的原因不同，其通婚的形式也因此不同。

在下面的討論中，本文將使用兩種資料來作為討論的佐證。第一類是政府的統計出版品，主要是關於族群人口的背景資料，及它們在時間上的變化。第二類則是調查資料，本文將使用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主持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以下簡稱「社會意向」調查），1991 到 1992 年所進行的三次調查，及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主持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調查）1991 年的調查資料，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6) 本文的一位評審認為本文所稱的「外省第一代」之中，有不少人是由成年父母帶來台灣的年幼子女，成年父母與年幼子女同屬一代似乎不妥。作者認為這樣的質疑是有意義的，不過和本文的主旨較無關。跟著父母來的外省人的確比較容易認為父母是第一代，自己是第二代。不過，本文對於世代的區分並不是由受訪者主觀的認定決定的，而是研究者根據影響通婚的因素（例如同族群人口分佈的程度、同族群的異性之多寡、族群之間的偏見、及族群之間文化融合的程度等，詳見本文下面的討論）在時間上的變化而區分的。該評審所提到的第一代（成年的移入者），及第二代（年幼的移入者），就本文所關心的族群通婚現象而言，其受到的影響是相似的，實際通婚的模式也沒有顯著的差別，本文因此不加以區分。比較顯著的差別，反而是在 1971 年以前結婚者（他們大多在 1950 年以前出生）及 1972 年以後結婚者（多在 1951 年以後出生）之間。因此本文以 1950 年之前及之後出生區分世代。

員會所作的部份調查結果作為分析的佐證。文中主要的分析都是以「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為主。

有關於本文所用的「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調查的抽樣過程、樣本特性、及詳細的題目，請參考相關的調查執行報告（伊慶春、楊文山 1991, 1992；伊慶春 1992；瞿海源 1991）。這些調查都是抽取代表台灣本島的二十歲至六十五歲的樣本，採用訪員面訪的方式執行。由於三次「社會意向」調查用的樣本是由同一次抽樣過程抽出者，不同調查之間因此沒有重複的樣本，再加上它們測量基本資料的方式一樣，因此本文將它們合併為一個資料檔使用。不過，由於本文所用的部份變數只有其中一次調查問過相關的題目，部份的表格（表 10、11、及 14）只使用該次調查的資料。關於四次調查執行的時間，及調查結果所顯示的通婚狀況，請參見本文的附錄。為了統一測量起見，本文使用的樣本限於已婚的閩南、客家、及外省的受訪者。基於本文討論的範圍所限，在分析中本文也排除了配偶為原住民或上述三個族群以外的樣本。因此，實際分析使用的樣本中，在「社會意向」調查三次合併的部份，閩南人有 3,100 位，客家人有 348 位，外省人有 391 位；「社會變遷」調查的部份，則分別為 1,496 位、189 位、199 位。由附錄的表中可以知道，由上述四次資料所計算出來的族群通婚率（通婚的婚姻佔全部婚姻的比率）約在 16% 到 19% 左右。

2. 第一代的通婚

以下先討論影響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省籍的族群通婚之因素。就文化相似性的因素來看，則本省族群及外省族群接觸初期的狀況是不利於通婚的。台灣民眾在日本統治五十年下所發展出來的文化，和來台的大陸各省人士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共同的文化相似性可以作為通婚的基礎。這在語言上的分歧尤為明顯。光復時本省人使用的語言主要是日語、閩南話及客家話。而移入台灣的外省人中，除了部份來自福建省閩南語及客家語區域，及抗戰期間日本佔領區的人以外，多半不能通上述三種語言。事實上，外省人之間共通的語言，是由原先的北京話所轉變成的國語。這使得接觸的雙方連溝通的語言都沒有。在光復初期，政府必須依賴所謂的「半山」——日據時期留滯大陸的台灣省人——來擔任和本省人溝通的媒介，以及政府急著推行國語政策，正說明了這種現象。另外，本省人民的日化使

外省人在接觸初期對本省人有敵意；而本省人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對於外省人普遍存有的疑慮，都使雙方對於通婚相當排斥。

在通婚意願方面，由於抵台的大多數外省人都以為這只是另一次暫時的停留（前一次是對日作戰期間遷都到重慶），因此較沒有和本地女子結婚的意願；而國民政府在遷台初期也以此作為禁止士官兵結婚的理由。國民政府當時曾經提出「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來宣示反攻大陸的決心。這對於來台的外省軍人和本地人結婚的意願有很大的影響。胡台麗在花蓮榮民之家所作的訪談研究，就顯示了許多外省軍人當年因為等待反攻大陸，而不想結婚（胡台麗 1990:118-119）。同樣的，很多本省人也因擔心將來反攻大陸時，外省人都將返回大陸，而不願意將女兒嫁給外省人。

因此，即使外省人之中男女比例十分懸殊，本省人及外省人接觸初期的文化差異、族群間的緊張、及缺乏通婚意願，造成接觸初期省籍族群之間通婚較少。但是，到了 1960 年代末期，隨著反攻大陸的希望及可能性逐漸消失之後，隻身來台的外省男性，無論在大陸上是否結過婚，在傳宗接代及解決性需求的壓力下，許多人只好在台灣結婚。而外省女性由於移入的人數本就很少，多數適婚年齡者也在抵台初期就嫁給外省男性了，到此時單身的適婚外省女性更是稀少。在這樣的結構限制下，外省男性中有相當大的比例必須外婚。由於政府只對士官兵實施結婚的禁令，對軍官並未加以禁止，因此，多數第一代外省女性都是嫁給外省人之中社會地位較高者，很少有嫁給本省男性的。也因此，第一代的省籍通婚有相當大的比例是發生在社會地位居於外省人底層的士官兵之間。而在這些本身經濟條件並不是很好的外省軍人進入婚姻市場時，願意嫁給他們的本省女性較少，許多外省低階軍人娶的，因此是本省族群中居於社會邊緣的女子，例如寡婦、身有殘疾的女性，或原住民（胡台麗 1990）。余光弘的研究也指出原住民的東賽德克泰雅人之中，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女性嫁給老軍人；而在 1972 年以前，有 35% 左右嫁給老軍人，1972 年以後則降到 11% 左右（余光弘 1979:36-37）。

因此，可以說第一代的省籍的族群通婚主要是受到外省人之間男多於女的人口結構因素所推動的；文化相似性及通婚意願的因素在這個社會過程中的角色相當有限，甚至反而有阻礙的作用。而且，由於政治力量對於一整代的外省族群在結婚時機上的干預，及移民本身人口組成的限制，個別的外省人在擇偶上實在沒

有太大的選擇空間。許多外省人娶本省人並非出於個人的偏好，或是因為他們沒有族群偏見，而是受限於環境中所提供的選擇。許多第一代的外省男性也因此沒有結婚。至今，台灣各地區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設立的「榮民之家」中，仍然安置了相當多的外省單身的退伍軍人，這其中有相當大比例的人是在政府已容許他們結婚時，因付不起娶妻的費用，或是已過了條件較好的結婚年齡，而被迫維持單身的。以 1985 年為例，根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己的統計，在各地「榮民之家」所安養的 64,682 人（其中 98% 以上為外省人）中，約有 68% 仍然是單身。也因此，第一代的通婚所具有的族群融合之意義也就不是那麼深刻。如果用前面所提到的影響通婚的因素的種類來看的話，則在第一代的省籍通婚中，族群人口結構的因素似乎比文化相似性的因素有更重要的影響。

上面提到的，主要是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的通婚狀況，然而本省人間的閩南、客家、及他們和外省人之間的通婚狀況又是如何呢？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閩南人及客家人之間在光復以前，就因為清朝時所發生的分類械鬥，而彼此間仍然存在有相當的族群敵意（黃秀政 1979；Lamley 1981）。不過，這些敵意到了日本統治時期已有相當的改善；到了光復後，兩個族群之間已不會再有集團械鬥的狀況。而且，不論是在日據時期，還是到光復初期，閩南人及客家人在政治地位上及文化語言上，相對於日本人或外省人而言，都受到相似的待遇，因此有助於二者之間淡化原有的族群界線，進而發展較新的一個族群界線。例如，兩個族群在日據時期以後，便逐漸有了新的共同的語言；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的「國語」——日語及國語——使閩南人及客家人開始有共同的語言。而台灣光復、二二八事件、及大陸撤守的歷史事件則使閩南人及客家人有共同的經驗、及集體記憶。因此，閩客兩個族群在文化上，除了過去殘餘的族群敵意外，並沒有不利於通婚意願的因素。一般閩南人之間所流行的「可娶客家人為妻，但不可嫁客家人為妻」的想法（鍾春蘭 1991），對於閩客通婚如果有影響的話，主要應該是在於通婚的方向，而非通婚的比例上。

由本文對通婚因素的分類來看的話，影響「閩南／客家」通婚的，主要是人口結構方面的因素，而非文化或意願的因素。客家人由於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率較少，本有較大的外婚可能性；但是，由於客家人在光復初期在地理分布上，是集中於幾個地區，因此外婚的機會反而受到一些限制。此一地理的集中，主要是

源於台灣在清領時期，泉、漳、客之間的分類械鬥、及械鬥期間的清界⁽⁷⁾，人數上居於絕對劣勢的客家人不得不大量遷徙，採行集中居住以求自保的歷史因素所致(張莢 1974；黃秀政 1979)。客家人居住集中的狀況到了日據時期仍然十分明顯，而且持續到光復後。以 1956 年為例，當時台灣的客家人主要集中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屏東縣等地區(參見表 1)；其中客家人佔新竹縣人口的 80%，苗栗縣的 67%；是全台灣唯有的兩個客家人佔人口多數的縣市。上述五個縣的客家人口合佔當時全台客家人口的 70.87%，客家人在地理區上集中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了。這種地理分布狀況使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接觸較少，因而客家人內婚的可能性較高。相對的來說，雖然外省人也有居住集中的情形，但是其集中的程度並不如客家人。因此，如果由接觸機會的因素來看的話，我們預期第一代的通婚中，「閩南／客家」通婚的比例應比「閩南／外省」的通婚少。

由於外省人在台灣的人口比例和客家人相差不多，只有在性比例、和閩南人的接觸機會、及和閩南人的族群關係上有較明顯的差異，因此「客家／閩南」及「外省／閩南」的通婚率差異大致可以歸諸於這三個原因。由於外省人的男性較多(是有利於外省人通婚的結構條件)，光復後閩客之間在文化的相似性上、及通婚的意願上比起閩南人及外省人之間一般而言好得多(是有利於閩客通婚的文化及心理條件)，而且，客家人居住集中的程度也較外省人為高(是有利於外省人通婚的結構條件)；因此，比較第一代「閩南／客家」和「閩南／外省」的通婚率，有比較上述兩類因素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孰重孰輕的準實驗實證意義⁽⁸⁾。

這些說法是否得到經驗證據的支持呢？下面將由幾個面向來分析第一代的通婚的狀況。首先，由受訪者配偶的族群身份的分配來檢視通婚的模式。

表 2 將社會意向調查的受訪者，按年齡分為兩個世代。本文所稱的「第一代」是指在 1991 年時，年齡為四十一歲到六十五歲的受訪者；也就是在 1950 年以前出生者。所以做這樣的區分，完全是由因移民帶來的族群接觸的角度加以考量，

(7) 分類械鬥俗稱「紮厝」，據何澂自注：「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房屋、輜財踞為己有，名曰『紮厝』。」見張莢(1974)。

(8) 準實驗研究(quasi-experimentation)是一種類似實驗法的研究設計，它也是強調控制其他變數來檢視某一自變數對於依變數是否有影響的方法。和實驗法不同的是，實驗法是以隨機分派將受訪者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而準實驗則是用既有的差異來分組，在其他條件都相似的狀況下，瞭解特定自變數對於依變數的影響，見(Cook and Campbell 1979)。

表1 一九五六年台灣閩南、客家、及外省人口在各縣市人口中的百分比，按性別分

單位：%

縣 市	族群總比例			男			女		
	閩南	客家	外省	閩南	客家	外省	閩南	客家	外省
基隆市	70.32	2.16	27.52*	65.75	2.17	32.08*	75.41	2.15	22.44*
台北市	60.31	3.49	36.20*	56.05	3.41	40.54*	65.17	3.58	31.25*
新竹市	62.48	13.36	24.16*	60.66	13.05	26.29*	64.38	13.69*	21.93*
台中市	76.99*	4.27	18.74*	75.49*	4.19	20.32*	78.54*	4.36	17.10*
嘉義市	82.80*	2.88	14.32*	81.63*	2.89	15.48*	84.00*	2.87	13.13*
台南市	84.26*	0.54	15.20*	82.62*	0.57	16.81*	85.95*	0.51	13.54*
高雄市	73.90	3.12	22.98*	71.86	3.12	25.02*	76.08	3.13	20.79*
台北縣	84.21*	2.18	13.61*	81.76*	2.20	16.04*	86.87*	2.16	10.97*
宜蘭縣	90.52*	2.44	7.04	88.65*	2.53	8.82	92.53*	2.35	5.12
桃園縣	47.94	44.66*	7.40	47.24	44.28*	8.48	48.66	45.04*	6.30
新竹縣	16.70	80.19*	3.11	16.53	79.26*	4.21	16.87	81.14*	1.99
苗栗縣	29.35	67.43*	3.22	29.04	66.83*	4.13	29.67	68.02*	2.31
台中縣	77.54*	18.47*	3.99	76.32*	18.52*	5.16	78.78*	18.42*	2.80
彰化縣	94.77*	3.58	1.65	94.21*	3.70	2.09	95.33*	3.46	1.21
南投縣	83.99*	13.59*	2.42	82.93*	13.83	3.24	85.06*	13.35	1.59
雲林縣	96.20*	2.23	1.57	95.87*	2.32	1.81	96.53*	2.13	1.34
嘉義縣	93.23*	5.08	1.69	92.49*	5.26	2.25	93.95*	4.90	1.15
台南縣	97.26*	0.60	2.14	96.82*	0.61	2.57	97.69*	0.58	1.73
高雄縣	80.38*	11.78	7.84	79.65*	11.44	8.89	81.11*	12.12	6.77
屏東縣	70.48	21.65*	7.87	69.76	21.31*	8.93	71.20	22.01*	6.79
台東縣	65.86	21.24*	12.90*	63.37	20.11*	16.52*	68.92	22.62*	8.46
花蓮縣	48.86	35.12*	16.02*	46.65	33.24*	20.11*	51.49	37.36*	11.15*
澎湖縣	93.48*	0.12	6.40	92.18*	0.11	7.71	94.73*	0.12	5.15
全台灣	76.08	13.51	10.41	74.44	13.35	12.21	77.78	13.68	8.54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四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及《台灣省各縣市統計提要》。

表 註：(1)陽明山管理局併於台北市內。

(2)* 表示該縣市該項數值大於全台灣的比例。

1950 年以前出生者，父母親不可能是省籍的族群通婚，之後則有此可能。在第一代的受訪者中，其通婚模式最突出的一項特徵，是本省人和外省人的通婚幾乎是單方向的：絕大多數的跨省籍通婚都是外省人娶本省人。若以客家人及閩南人的通婚作為比較的基準來看的話，可以發現，本省閩南的受訪者中，娶或嫁客家人的比例都在 3% 左右，而客家的受訪者中，娶或嫁閩南人的比例都在 20% 左右；是均衡的雙向通婚。而外省人和本省人的通婚則顯現了極不均衡的模式，外省男性通婚的比例遠高於外省女性通婚的比例；而本省男性省籍通婚的比例則較本省女性低。外省男性有 47.7% 娶閩南妻子，12.1% 娶客家妻子；外省女性只有 22.7% 嫁給閩南人，1.5% 嫁給客家人。有 11.6% 的閩南女性及 18.4% 客家女性嫁給外省人；只有 1.5% 閩南男性及 3.0% 的客家男性娶外省妻子。這個單向通婚的發現，

表 2 受訪者配偶族群身份的分配狀況，按受訪者之性別及世代分

單位：直列%

受訪者 之配偶	A. 第一代男性受訪者*				B. 第一代女性受訪者*			
	閩南	客家	外省	N	閩南	客家	外省	N
閩南	95.1	21.2	47.7	755	84.6	22.4	22.7	609
客家	3.3	75.8	12.1	112	3.8	59.2	1.5	72
外省	1.5	3.0	40.2	57	11.6	18.4	75.8	143
N	718	99	107	924	682	76	66	824
	C. 第二代男性受訪者*				D. 第二代女性受訪者*			
	閩南	客家	外省	N	閩南	客家	外省	N
閩南	88.7	44.0	61.4	722	88.8	38.8	44.4	969
客家	4.2	42.7	6.0	67	5.4	49.0	6.7	110
外省	7.1	13.3	32.5	88	5.8	12.2	48.9	135
N	719	75	83	877	981	98	135	1214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調查資料，三次綜合資料〔見附錄資料(5)〕。

*：「第一代」指 1991 年時四十一歲到六十五歲者；

「第二代」指 1991 年時二十歲到四十歲者。

和張茂桂及蕭新煌（1987）關於大學生父母代（本文所稱的第一代）的通婚情形的發現是相似的。

不過，表 2 使用的是世代的區分法，而本文前面的論述中，有許多涉及結婚時機的解釋，是無法用世代區分的資料去檢證的。由於「社會意向」的資料中沒有結婚時間的變數，表 3 因此用「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依受訪者結婚的時間分類，去檢視通婚的模式在時間上的變化。由表 3 的 A、C 兩欄中可知，在 1971 年之前結婚的受訪者中幾乎沒有本省男性娶外省女性的樣本；同樣的，在 F 欄中，外省女性的受訪者，沒有在 1971 年之前嫁給本省人的樣本。此外，在 B、D 兩欄中，閩南及客家女性在光復初期就有嫁給外省人的樣本，其中閩南女性嫁給外省人的比例在 1953 年到 1961 年時達到最高峰，而客家女性嫁外省人的比例，則在 1962 到 1971 年間達到最高峰；這都是在反攻大陸已逐漸變得不可能實現，而外省男性必須在台灣結婚時。這樣的通婚模式初步支持了前面對於外省人通婚意願的改變，及性比例不均這兩個因素對省籍通婚的推力的解釋。

爲了進一步說明第一代之中本省、外省之間族群緊張，及外省人因爲性比例不均衡所導致的結構性外婚壓力兩股相矛盾的力量對於第一代通婚錯綜複雜的影響，本文也將「社會變遷」調查的已婚受訪者依夫妻族群身份的組合分爲九組，去計算各組中，夫妻平均年齡差距（表 4）、平均的結婚年齡（表 5）、及夫妻的教育程度的組合（表 6）。計算夫妻平均的年齡差距及平均的結婚年齡，是想凸顯移入的外省人在生命週期上延遲進入婚姻市場的論點。由表 4 的資料可知，在 1971 年以前結婚的外省男性，其年齡平均比妻子大了十歲以上；娶本省女子者，其平均差距更達到 12.75 歲（閩南妻子）、及 16.92 歲（客家妻子）。相對的，本省人一般夫妻平均的年齡差距僅爲三、四歲左右。這說明了第一代的省籍通婚就夫妻的年齡組合而言，是偏離一般常態的婚姻。這種特殊的「老夫少妻」的形態到第二代以後變得較不明顯。表 4 右半部是 1972 年以後結婚的夫妻平均的年齡差距。外省男性受訪者中夫妻年齡的差距雖然仍較本省人略高，但是其平均差距比起 1971 年以前結婚者已小了很多。另外，由表 5 所列的平均結婚年齡來看，第一代的外省男性在 1971 年以前結婚者，其結婚時的年齡平均而言比本省男子高出許多。一般本省男子當時的平均結婚年齡約在二十三、四歲，而外省男子則爲三十一、二歲左右。相對的，當時無論是本省或外省女性，平均結婚年齡都是二十歲

表 3 受訪者的配偶在不同結婚時間下的分配狀況，按
受訪者的族群身份及性別分

單位：直列%

受訪者 之配偶	結 婚 時 間					合計
	1944 1952	1953 1961	1962 1971	1972 1981	1982 1991	
A. 閩南男性受訪者						
閩南	100.0	98.3	95.6	93.4	7.6	92.9
客家	0.0	1.7	3.7	3.8	7.2	4.4
外省	0.0	0.0	0.7	2.8	5.2	2.7
N	30	59	136	290	194	709
B. 閩南女性受訪者						
閩南	83.1	81.0	84.4	87.6	85.6	85.4
客家	5.1	1.3	3.5	4.4	6.9	4.6
外省	11.9	17.7	12.1	.0	7.4	10.0
N	59	79	173	274	202	787
C. 客家男性受訪者						
閩南	20.0	38.5	34.6	19.4	44.4	30.6
客家	80.0	61.5	65.4	75.0	50.0	66.3
外省	0.0	0.0	0.0	5.6	5.6	3.1
N	5	13	26	36	18	98
D. 客家女性受訪者						
閩南	14.3	7.7	5.6	41.9	40.9	27.5
客家	71.4	76.9	55.6	29.0	45.5	48.5
外省	14.3	15.4	38.9	29.0	13.6	24.2
N	7	13	18	31	22	91
E. 外省男性受訪者						
閩南	0.0	77.8	50.0	36.0	62.2	53.4
客家	0.0	0.0	18.8	16.0	5.4	10.2
外省	100.0	22.2	31.3	48.0	32.4	36.4
N	1	9	16	25	37	88
F. 外省女性受訪者						
閩南	0.0	0.0	0.0	21.7	58.1	25.2
客家	0.0	0.0	0.0	2.2	12.9	4.5
外省	100.0	100.0	100.0	76.1	29.0	70.3
N	14	7	13	46	31	111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年8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3)〕。

表 4 各種婚姻形態夫妻的平均年齡差距，按結婚時間分時期

婚姻形態 夫／妻	結婚時間					
	一九七一年以前			一九七二年以後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閩南／閩南	3.36	3.01	468	3.52	2.95	845
客家／客家	4.52	3.92	54	4.58	4.17	55
外省／外省	10.56	5.99	39	5.83	6.89	69
閩南／客家	4.00	2.83	8	3.04	2.71	46
客家／閩南	3.91	2.64	22	3.64	2.76	42
閩南／外省	4.00	0.00	1	3.65	3.84	46
外省／閩南	12.76	7.21	54	5.35	6.68	69
客家／外省			0	3.75	3.37	8
外省／客家	16.92	9.46	13	7.39	8.83	18
小計	4.95	5.24	659	3.86	3.89	119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年8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3)〕。

表註：夫妻年齡差距是以夫妻年齡相差的實際數值計算的，因此這個差距可能是丈夫的年齡比妻子多的年數，也可能反過來。不過，在所使用的樣本中，92.5%的受訪者都是夫妻一樣大，或夫比妻大。其中夫妻一樣大者佔10.4%，丈夫大妻子一到四歲者就佔了全部樣本的47.2%。只有7.5%的受訪者是妻子比先生年長的，其中年齡差距最大的不過相差六歲；相對的，先生比太太年齡大者，最大的差距則為差三十六歲。

左右。這個外省男性晚婚的現象也是第一代移入台灣的群體所獨有的，因為不同族群的人在1972年以後結婚的受訪者，結婚時的平均年齡已無類似1971年以前結婚者的族群差別(由表5下半部的資料可以知道)。因此第一代外省男性較為晚婚而且娶較年輕的妻子的現象應不是來台社會習俗不同所造成的結果，而是來台後所處的特殊政治社會環境及性比例不均二者交互作用的結果。

表6計算了各種夫妻族群身份組合下，夫妻教育程度的組合分佈的狀態；如果我們將教育視為社會地位的一項重要指標，則這個分析使我們能對第一代的族群通婚和社會地位之間的關連，做一個初步的觀察。在表6中，為了簡化夫妻的教育組合的類屬，本文將受訪者及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分為高低兩類，「低教育」是指教育程度在國中或中學以下者，「高教育」則是指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而後

表 5 受訪者結婚年齡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按夫妻族群身份的配對、性別、及結婚時間分

婚姻形態 夫／妻	男性受訪者			女性受訪者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A. 一九七一年以前結婚者						
閩南／閩南	23.61	3.74	218	21.03	2.84	258
客家／客家	24.89	3.03	29	20.07	4.16	26
外省／外省	31.37	5.82	8	20.90	4.71	33
閩南／客家	26.00	3.34	6	20.66	4.61	3
客家／閩南	24.07	2.72	13	20.44	4.53	9
閩南／外省	25.00	.00	1			0
外省／閩南	32.26	6.30	15	21.04	5.20	42
客家／外省			0			0
外省／客家	32.66	10.01	3	20.40	3.20	10
小計	24.56	4.57	293	20.92	3.50	381
B. 一九七二年以後結婚者						
閩南／閩南	26.02	3.83	441	23.00	3.58	412
客家／客家	27.08	4.05	36	22.57	2.06	19
外省／外省	27.87	4.66	24	23.95	4.30	45
閩南／客家	25.68	2.74	25	24.68	3.07	22
客家／閩南	27.31	3.34	16	23.11	3.35	26
閩南／外省	28.61	5.40	18	25.17	4.48	28
外省／閩南	29.53	6.64	32	24.10	4.47	37
客家／外省	28.33	2.88	3	24.00	3.53	5
外省／客家	27.16	2.40	6	24.16	3.15	12
小計	26.47	4.15	601	23.32	3.70	606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年8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3)〕。

再根據夫妻教育程度的配組分為四組。表 6 上半部是以 1971 年以前結婚者計算得到的分佈狀況。由其中和外省男性有關的三個婚姻形態來看，外省人的內婚的樣本中，夫妻教育程度都高的比例是所有婚姻形態中最高的(佔 43.9%)，同時其夫

表6 各種婚姻形態的夫妻教育程度組成分佈狀況，
按結婚時間分時期

單位：橫行%

婚姻形態 夫／妻	夫妻教育程度組成 (夫／妻)				N
	低／低	低／高	高／低	高／高	
A. 一九七一年以前結婚者					
閩南／閩南	77.6	1.1	13.2	8.1	468
客家／客家	78.2	1.8	14.5	5.5	55
外省／外省	24.4	0.0	31.7	43.9	41
閩南／客家	66.7	0.0	0.0	33.3	9
客家／閩南	77.3	0.0	9.1	13.6	22
閩南／外省	0.0	0.0	100.0	0.0	1
外省／閩南	51.9	1.9	31.5	14.9	54
外省／客家	53.8	0.0	38.5	7.7	13
N	474	7	108	74	663
(%)	(71.5)	(1.0)	(16.3)	(11.2)	(100.0)
B. 一九七二年以後結婚者					
閩南／閩南	43.9	5.7	13.1	37.3	840
客家／客家	35.2	3.7	25.9	35.2	54
外省／外省	6.0	3.0	11.9	79.1	67
閩南／客家	21.7	6.5	19.6	52.2	46
客家／閩南	35.7	4.8	19.0	40.5	42
閩南／外省	15.6	17.8	11.0	55.6	45
外省／閩南	15.9	4.3	23.2	56.5	69
客家／外省	12.5	0.0	25.0	62.5	8
外省／客家	11.8	0.0	23.5	64.7	17
N	438	68	177	505	1188
(%)	(36.9)	(5.7)	(14.8)	(42.6)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年8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3)〕。

表註：以上兩表由於期望數值低於五的交叉空格 (cells) 比例超過25%，Chi-Squares 檢定數值不適用，因此未列出。根據作者另外將觀察次數較少的類屬合併所作的交叉表分析，顯示婚姻形態和夫妻教育程度組成之間都達到.01的統計顯著關聯。

妻教育程度都低的比例 (24.4%) 也是所有婚姻形態中最低者。不過，外省人娶本省人者表現了不同的夫妻教育程度配組狀況：其中夫妻教育程度都高的比例僅約 14.8% (娶閩南人者)、及 7.1% (娶客家人者)，而夫妻教育都低的比例則達 51.9% (娶閩南人者) 及 53.8% (娶客家人者)。由這些數據，我們大致可以說，外省人的內婚主要是發生在外省人之間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之間 (將近一半)；外省人娶本省人的通婚則有較高的比例是發生在夫妻教育程度都低的群體 (約佔一半以上)、或夫高妻低的群體 (約三、四成) 之間。這支持了前面關於外省男性因為可選擇的對象有限，部份教育程度較低者 (作為社會地位的測量) 只有到外族群找對象的一些論述。

至於接觸的機會對於第一代的族群通婚的影響，由於本文所使用的調查資料中並未收集關於受訪者結婚時所居住的地區的資料，而僅有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區，因此若以現住地在 1950 或 1960 年代的族群人口比例來作為接觸機會的測量，將無法排除結婚之後所發生的居住遷移的效果，而使該測量有嚴重的效度上的問題。因此，在第一代之中，本文將不以地區性的差別來檢視接觸機會對通婚的影響，而以整個族群集中居住的程度來作為整個族群接觸機會的測量，去比較不同接觸機會的族群是否表現出不同通婚形態。

以上分別由通婚的方向、結婚的時機、夫妻年齡差距、平均結婚年齡、及夫妻教育程度的組合等五個特徵，描述第一代的族群通婚的狀況。這些初步的分析結果，大致都指出了外省人性比例不均衡所構成的結構性推力對於第一代通婚的重要影響。不過，如果因此推論第一代的通婚中，人口結構的因素的影響大於文化相似性及通婚意願的影響，似乎仍缺乏更直接的證據。前面本文所提到的可以藉著比較「閩南／外省」及「閩南／客家」的通婚率，來對文化及通婚意願因素和結構因素何者影響較大作一個準實驗的比較，正可以提供這樣的直接證據。為了進行這樣的比較，作者根據表 2 中各個族群性別類屬和其他特定族群性別類屬的通婚的比率，乘以其所佔的人口比例，來計算第一代「閩南／外省」及「閩南／客家」的通婚佔全部婚姻的比例。在「閩南／外省」的通婚佔全部的婚姻的比率方面，其計算過程如下：

族群性別類屬	人口比例		實際通婚比例		
閩南男性	.37	×	.015	=	.00525
閩南女性	.37	×	.116	=	.04292
外省男性	.105	×	.477	=	.050085
外省女性	.035	×	.227	=	.007945
佔全部婚姻之比例					.1062

至於「閩南／客家」的通婚佔全部婚姻的比例之計算過程，則為下面所列：

族群性別類屬	人口比例		實際通婚比例		
閩南男性	.37	×	.033	=	.01221
閩南女性	.37	×	.038	=	.01406
客家男性	.06	×	.212	=	.01272
客家女性	.06	×	.224	=	.01344
佔全部婚姻之比例					.05243

在上面的計算中，不同族群的性別團體佔全部人口的比例，是以本文前面所推估的概略比率為準。根據這樣的估算，第一代中「閩南／外省」的通婚約佔第一代婚姻的 10.62%，而「閩南／客家」通婚只佔 5.24% 左右。這樣的結果和一般由文化相似性及通婚意願的觀點來預測「閩南／外省」及「閩南／客家」相對的通婚比例的期望不一致。在客家人及外省人佔當時台灣人口比例差不多的狀況下，一般多認為族群關係相對而言較好（通婚意願因此較高），而且文化相似性相對而言較高的「閩南／客家」通婚應比「閩南／外省」通婚比例為高，然而事實不然。本省第一代中閩南人和外省人通婚的比例較閩南人和客家人通婚的比例多了一倍左右。根據前面的論述，如果我們以閩南人和客家人的通婚情形作為比較的基準的話，這樣的相對通婚率說明了外省人性比例不均及其分布狀態等人口結構因素對通婚的正面影響，顯然大於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因為文化差異及族群敵意，而對通婚所造成的阻礙。這並不是說相對的文化相似性對於族群通婚沒有顯著的影

響，只是其影響力顯然不及結構性的推力。

3. 第二代的通婚

隨著在 1950 年以後才出生的第二代的成長，台灣族群接觸的狀況使得族群通婚所面臨的社會環境限制有相當的改變。首先，就人口結構的因素來看，在第一代中有利於外省人和本省人通婚的重要因素之一——外省人之中的性比例不均衡——因為第一代的通婚及其他的因素，而在第二代進入結婚年齡時漸趨均衡了。由表 7 中所列的外省人口性比例的資料可以看出，在 1961 年左右外省男性比女性仍多 40%，1976 年時此項差距降到 30%，到 1990 年時更降到 17% 以下。由於這些數字中的外省男性尚包括已過了適婚年齡而不在婚姻市場中的單身退伍軍人，因此實際在婚姻市場中的外省人，其性比例應比上述數字所呈現的狀態更均衡。換言之，第二代的外省人在擇偶時，比第一代有更多同屬外省籍的可能對象。也因此，我們預期第二代外省人所受到因性比例不均而導致的結構性外婚壓力比第一代小，由人口結構因素（特別是性比例）導致的省籍通婚按理應減少。同理，在通婚的形態方面，過去大多為本省男性娶外省女性的單向通婚情形也應有所改變。

為了凸顯前述外省人性比例不均衡對於通婚在世代間的差別影響，表 2 的數據中也列了第二代受訪者（1991 年時，年齡為二十到四十歲者）配偶族群身份的分配狀況。相對於第一代來說，第二代中本省人娶外省人的比例已和外省人娶本省人的比例較接近了。其中，外省男性娶閩南女性及客家女性的百分比分別為 61.4% 及 6.0%；外省女性嫁給閩南人及客家人的比例則分別為 44.4% 及 6.7%。娶嫁方向上的差異已大幅地縮小了。同時，由前面表 3 及表 4 的資料來看，1972 年以後結婚的受訪者，無論是在夫妻平均的年齡差距、或是平均的結婚年齡上，都已沒有明顯的族群差異。第一代當中外省男性晚婚及老夫少妻的非常態婚姻類型，到第二代已不再是外省人婚姻的常模了。

反過來說，父母的通婚、族群成見的減少、及第二代之間的文化相似性則使第二代通婚率增加。不論當初通婚的原因為何，父母本身的族群通婚使其子女更可能選擇不同族群背景的人作為配偶，而不受父母的干擾或阻礙。按常理來說，通婚父母較不可能主動鼓勵子女選擇不同族群的配偶，只是在子女表示將和不同

表 7 台灣地區外省人性比例與全台灣性比例，1946 年至 1990 年

年份	外省人性比例 (男/女)	全台灣性比例 (男/女)
1946	158.15	101.00
1947	167.27	101.49
1948	173.35	102.05
1949	151.16	103.72
1950	150.09	104.14
1951	146.98	104.27
1952	146.08	104.65
1953	146.09	105.24
1954	143.52	105.28
1955	144.57	104.89
1956	147.85	104.40
1957	146.51	104.10
1958	144.78	104.12
1959	145.95	104.75
1960	144.43	104.90
1961	142.51	105.19
1962	139.73	107.13
1963	137.67	105.39
1964	135.82	105.59
1965	133.84	105.78
1966	132.07	105.95
1967	130.19	105.98
1968	129.89	106.21
1969	145.68	111.41
1970	142.07	111.37
1971	139.81	111.20
1972	137.48	110.84
1973	135.58	110.63
1974	134.05	110.32
1975	131.62	110.11
1976	130.50	109.84
1977	129.13	109.66
1978	128.73	109.50
1979	127.41	109.27
1980	128.35	109.06
1981	125.69	108.77
1982	124.90	108.52
1983	124.34	108.30
1984	123.45	108.08
1985	121.98	107.89
1986	121.22	107.67
1987	119.86	107.46
1988	118.95	107.29
1989	117.84	107.10
1990	117.19	106.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要覽》。

族群的人結婚時，較不會因為族群的因素而有意見。由表 8 按父母是否通婚去區分第二代的「社會意向」調查受訪者的通婚率中可以發現，父母為族群通婚的受訪者，其通婚的比例比父母為族群內婚的受訪者高。在外省受訪者中，父母內婚（母親也是外省人）者其通婚率約 42%，父母通婚者，其通婚率則達到 71%（母親為閩南人者）或 54%（母親為客家人者）。在閩南人中，父母內婚者通婚率只有一成左右，而父母通婚者則有二至三成。以上兩者都達到.01 的統計顯著水準。不過在客家人中，父母內婚或外婚對於受訪者本身通婚與否並無明顯的影響。

另外，在心理因素方面，族群成見或通婚意願在第二代進入適婚年齡時，也逐漸不再構成通婚的障礙。根據《遠見雜誌》1987 年所作的一項省籍問題的調查顯示，93% 的本省受訪者及 91% 的外省受訪者都表示自己或子女選擇對象時，不會考慮省籍的因素（《遠見雜誌》1987）。同樣的，1990 年 8 月的社會意向調查結果也顯示，95% 以上的受訪者都表示省籍沒有對婚姻造成嚴重的困擾或問題（朱瑞玲、章英華 1991）。雖然我們沒有過去的意見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比較的基準點，來顯示通婚意願在時間上有增加的趨勢，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說，現在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會在選擇伴侶上考慮到省籍的因素。通婚意願的心理因素已經幾乎成為目前族群通婚現象中的一個常數，而非變數了。

在文化的相似性方面，長期共同生活在相同的社會場域中，使原先不同的族群逐漸開始累積共同的集體記憶，尤其是在族群接觸後才出生長大的第二代，在教育普及、大眾傳播逐漸發達的影響下，更發展出跨越過族群界線的相似文化。它們主要是表現在第二代的人使用相同的語言，有相似的生活方式，和共同的基本價值上面。這也就是族群之間的文化同化。文化相似性對於兩代的族群通婚來說，最明顯的影響應在於語言的同化。第一代在接觸初期省籍族群之間語言不通的狀況，到第二代已完全改觀。表 9 所列的，是 1978 年到 1986 年之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七次大型民意調查中本省及外省受訪者所表現的語言同化程度，及 1992 年 2 月「社會意向」調查以類似的題目調查的結果。根據表 9 的資料顯示，完全不懂國語的本省人與完全不懂閩南語的外省人的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表 10 進一步將社會意向調查的受訪者區分為兩個世代，結果發現，不同的族群使用非母語語言之能力在世代之間有明顯的上升趨勢。而且語言的同化不只發生在第二代而已；第一代的閩南受訪者在 1991 年時，也有 30% 左右表示可以

表 8 父母通婚對第二代受訪者本身通婚的影響，按族群分
(括弧中為直列百分比)

單位：橫行%

一、閩南受訪者						
受訪者母親 族群身份	受訪者配偶的族群身份				N	
	閩南	客家	外省			
閩南	89.1	4.6	6.3	1658	(97.8)	
客家	68.8	21.9	9.4	32	(1.9)	
外省	83.3	0.0	16.7	6	(0.4)	
N	1505	83	108	1696		
	88.7	4.9	6.4	100		
Chi-Squares=22.443 DF=4 p<.001						
二、客家受訪者						
受訪者母親 族群身份	受訪者配偶的族群身份				N	
	客家	閩南	外省			
客家	48.0	38.8	13.2	152	(87.9)	
閩南	35.0	55.0	10.0	20	(11.6)	
外省	0.0	100.0	0.0	1	(0.6)	
N	80	71	22	173		
	46.2	41.0	12.7	100		
Chi-Squares=3.360 DF=4 p=.499						
三、外省受訪者						
受訪者母親 族群身份	受訪者配偶的族群身份				N	
	外省	閩南	客家			
外省	57.9	36.8	5.3	95	(45.0)	
閩南	29.1	64.1	6.8	103	(48.8)	
客家	46.2	46.2	7.7	13	(6.2)	
N	91	107	13	211		
	43.1	50.7	6.2	100		
Chi-Squares=17.040 DF=4 p<.01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調查資料，三次綜合資料〔見附錄資料(5)〕。

表 9 本省人使用國語及外省人使用閩南語的能力，1978 年至 1991 年

單位：直行%

	(1)	(2)	(3)	(4)	(5)	(6)	(7)	(8)*
調查時間	1978年 8月	1980年 2月	1981年 4月	1981年 12月	1983年 12月	1985年 12月	1986年 12月	1991年 2月
(台省同胞) 請問您的國語說得如何?								
非常流利	4.8	6.2	7.7	8.4	11.2	10.8	11.4	17.4
相當流利*	23.1	19.1	23.2	26.1	28.6	29.4	30.3	31.9
可以交談	34.1	35.4	31.0	32.8	29.7	29.7	32.9	32.6
會聽一部份*	5.5	6.3	5.3	5.6	9.3	9.4	10.1	8.9
會聽不會說	12.3	13.9	12.7	10.2	6.2	6.1	5.0	4.6
完全不懂*	20.1	19.1	20.0	16.9	14.9	14.5	10.2	4.6
(外省同胞) 請問您的閩南語說得如何?								
非常流利	5.4	5.3	0.0	8.4	14.2	11.6	13.1	22.8
相當流利*	13.4	13.8	24.4	17.4	18.3	19.4	18.8	28.7
可以交談	30.8	30.2	26.8	29.4	25.5	28.4	27.0	24.0
會聽一部份*	12.5	11.1	10.5	13.2	18.0	18.5	18.4	12.0
會聽不會說	22.7	27.0	24.9	18.4	10.2	9.1	10.3	7.2
完全不懂*	15.2	12.7	13.4	13.2	13.7	(13.0)	12.3	5.4

資料來源：(1)至(7)為行政院研考會所作的七次大型民意調查的結果，引自簡漢生，1988，〈為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三聲教育催生〉，美洲《世界日報》，1988年11月21日，第七版。表中部份百分比加起來不是100%，但相差都是0.1%；(8)是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主持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2月的調查結果〔見附錄資料(1)〕計算而得。

*：在(8)中，所問的問題是：「請問您對下列的語言能說的程度是？」。而答案中也有一些不同，除了未打*者相同外，其餘分別用「流利」、「會聽而且會說幾句」、及「完全聽不懂」取代。

()：表中所列數值為13.0，原先簡漢生文中所列為3.0，應為誤植。

流利的使用國語；第一代的客家人及外省人也有40%表示能流利的使用閩南語。因此，除了客家話仍然只有客家人能流利的使用外，國語及閩南語已逐漸成為多數人共同的語言了。

不過，語言的同化增加的同時，族群通婚是否也跟著增加？這個問題是無法直接由「世代之間的通婚率是否因為語言同化的增加而有明顯的變化？」這樣的問題來回答；因為世代之間除了語言同化程度的增加外，尚有其他有利於通婚的因

表 10 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及外省語言使用能力的
狀態，按世代分

	第一代	第二代	全部	顯著性*
一、能夠使用流利的 國語的百分比*				
本省閩南	29.8	59.0	47.6	.000
本省客家	44.8	79.0	64.7	.000
外省人	79.4	89.4	85.6	.072
二、能夠使用流利的 閩南語的百分比*				
本省閩南	92.3	91.8	92.0	.762
本省客家	39.7	54.3	48.2	.088
外省人	39.7	58.7	51.5	.017
三、能夠使用流利的 客家語的百分比*				
本省閩南	1.2	1.8	1.6	.403
本省客家	91.4	77.8	83.5	.033
外省人	1.6	4.8	3.6	.27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2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1)〕。

*：這些百分比是將對於使用該語言的能力的問項，回答「非常流利」及「流利」兩項答案的受訪者合併計算，作為流利的百分比；至於回答「可以交談」、「會聽而且會說幾句」、「會聽但不會說」、及「完全聽不懂」的受訪者則合併為不流利的百分比。表中所列的統計顯著性，即是以上述合併為兩項的百分比在世代間的差異所作的卡方檢定。

素交雜其間，例如居住隔離及工作隔離程度的降低，以及族群成見的減少等。更何況第一代的族群通婚受結構性外婚壓力很大的影響，當這項壓力在第二代之間逐漸消失時，如果其他因素沒有變化的話，通婚率應是下降而非上升⁽⁹⁾。不過，由於語言同化在同一族群中並不是一個同質的現象，而是有群體的差異；因此，如果語言的同化的增加對於通婚有幫助，則我們可以預期語言的同化程度較高的

(9) 這是葉光輝先生在讀過初稿後提醒我的一個觀點，特此註明之。

群體有較高的通婚率。

表 11-1 至 11-4 將各族群使用語言的能力和其結婚的形態做了交叉分析。在此，語言的同化是以外省人使用閩南語，閩南人使用國語，及客家人使用國語和閩南語的能力加以測量的。由於閩南人及外省人懂客家話的比例太小，因此不列入語言同化的考慮中。本文以「流利」作為語言同化的判準（參見表 10 的註釋中對於測量建構的說明）。不過必須注意的是，由於「社會意向」調查問的是受訪者「目前」語言流利的狀況，而非結婚時語言流利的程度；因此，由這個測量來檢討語言同化對於通婚的影響可能會有測量效度及因果方向上的問題，特別是第一代的受訪者。第一代的受訪者對非母語的使用能力可能受了他（她）是否通婚的影響，而不一定是非母語使用影響通婚。不過，在第二代中這個問題可能較小，因此，下面的分析將只針對第二代進行。在表 11-1 中，閩南人的國語是否流利和是否通婚有顯著的關聯；不過，由表中的數據可知，閩南人國語流利者較易通婚，主要是發生在和客家人的通婚上（國語流利者和客家人通婚的比例約為不流利者的五倍）；閩南人國語流利者雖然也較國語不流利者可能和外省人通婚，但是其程度不及和客家人通婚的比例（流利與否的差距僅兩倍多）。至於客家人的部份，其國語是否流利和他們與外省人的通婚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的關連；但是客家受訪者閩南語是否流利和他們與閩南人的通婚有顯著的關係。表 11-3 顯示客家人閩南語是否流利和他們的結婚形態有幾乎達到統計顯著的關係（.057）；不過，該表中也包括了客家人和外省人的通婚，如果只看客家人和閩南人的通婚，則可以發現閩南語是否流利對通婚有更大的影響（其卡方檢定值有.018 的顯著程度）。至於外省人的部份，由表 11-4 也可知，其閩南語是否流利和通婚沒有明顯的關係存在。因此，總括的說，第二代之間語言的同化對通婚的影響，主要是增加了閩南人及客家人的通婚；本省人國語的流利與否和他們與外省人的通婚的關聯並不高；同樣的，外省人閩南語是否流利也和他們的通婚沒有明顯的關聯。語言同化對於通婚的影響似乎並不如所預期的高。

以上所討論的，除了外省人性比例的轉變外，都是屬於文化及心理方面的通婚因素；另一項有利於「本省／外省」通婚的結構因素，則是外省人居住集中的程度逐漸降低。外省人早期在台灣居住形態相當集中，根據章英華（1986）的研究，早期外省人居住的地帶可以分為兩種類型。都市內環係日本人移出地帶，

表 11-1 第二代閩南人國語流利程度與族群通婚(括弧內為個案數)

單位：橫行%

	內婚	和客家人通婚	和外省人通婚	小計
國語流利	84.2	7.6	8.3	(303)
國語不流利	94.9	1.5	3.6	(275)
小計	89.3	4.7	6.1	100.0
	(516)	(27)	(35)	(578)

Chi-Squares=18.556 自由度=2 p<.000

表 11-2 第二代客家人國語流利程度與族群通婚(括弧內為個案數)

單位：橫行%

	內婚	和閩南人通婚	和外省人通婚	小計
國語流利	38.8	46.9	14.3	(49)
國語不流利	52.9	41.2	5.9	(17)
小計	42.4	45.5	12.1	100.0
	(28)	(30)	(8)	(66)

Chi-Squares=1.424 自由度=2 p=.491

表 11-3 第二代客家人閩南流利程度與族群通婚(括弧內為個案數)

單位：橫行%

	內婚	和閩南人通婚	和外省人通婚	小計
閩南語流利	31.6	57.9	10.5	(38)
閩南語不流利	57.1	28.6	14.3	(28)
小計	42.4	45.5	12.1	100.0
	(28)	(30)	(8)	(66)

Chi-Squares=5.721 自由度=2 p=.057

表 11-4 第二代外省人閩南流利程度與族群通婚(括弧內為個案數)

單位：橫行%

	內婚	和閩南人通婚	和客家人通婚	小計
閩南語流利	37.0	52.2	10.9	(46)
閩南語不流利	47.1	41.2	11.8	(17)
小計	39.7	49.2	11.1	100.0
	(25)	(31)	(7)	(63)
Chi-Squares=0.633 自由度=2 p= .729				

*表 11-1 至表 11-4 資料取自「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 年 2 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1)〕。

由大量移入的外省居民所據，都市外環則聚集於軍眷村。然而這種居住形態隨著軍眷村的改建及工業化、都市化而逐漸轉變。尤其是因為外省第二代平均教育程度較高(蔡淑鈴、瞿海源 1992；黃毅志 1990)，而大多數的大學都在北部地區及都市中，因此外省第二代有相當的比例在接受高等教育時便遷往學校所在地，而畢業後也因為就業機會的考慮及其他的因素而不再回到過去成長所在的中南或東部地區。這使得第二代以後，外省人逐漸往北集中。表 12 列出了外省人在台灣二十三個縣市中，過去四十年來人口比例的變化；表 12 顯示了外省人口由早期集中於七個大都市而逐漸往北部、東部及都市地區移動的長期趨勢。到 1990 年時，除了東部的花蓮縣及台東縣，及南部的高雄市，中部的台中市外，只有北部地區的縣市有高於全國平均數的外省人口。這使得本省人及外省人在這些外省人集中地區的接觸機會更為增加。同樣的，閩南人及客家人的接觸機會也因為客家人居住的形態由集中逐漸轉分散，而有增加的趨勢⁽¹⁰⁾。這些接觸機會的增加，是否將導致通婚率的增加？

檢驗這樣的命題最直接的辦法，應是去看接觸機會在時間上的變化是否和通

(10) 由於政府的統計自民國五十五年以後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已不再報告祖籍，因此我們無法由統計資料中得知客家人目前在台灣分布的整體狀況。不過如果由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所收集的全島性資料來作一個大概的觀察，則可以發現，客家人口居住的形態雖然仍然維持集中在幾個地區的狀況，但是集中的程度已較先前降低了。例如，洪永泰、李俊仁、及孫瑞霞(1993)以歷次「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去估計台灣各族群的縣市分佈狀況，如果以其中的表四(28頁)中列的估計結果去計算，則本文在前一節第一代的通婚中所提到的第一代客家人集中的五個縣，其客家人口佔全台灣客家人口的比例約為 61.55%，比第一代的 70% 以上已下降了一些。

表 12 外省人口在台灣二十三縣市中佔各縣市人口的百分比，1951 至 1990 年

縣 市	1951	1956	1961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1990
台北市	36.44*	37.61*	37.83*	37.25*	36.09*	31.99*	29.54*	28.01*	26.85*
基隆市	23.78*	27.08*	28.40*	28.75*	29.03*	26.93*	23.34*	21.42*	20.64*
新竹市	20.19*	24.10*	28.00*	27.61*	29.20*	24.04*	23.83*	18.79*	17.99*
台中市	16.99*	18.56*	20.55*	22.62*	23.20*	21.53*	18.43*	16.66*	15.91*
嘉義市	13.32*	14.27*	15.15*	15.59*	17.41*	15.43*	13.70	11.46	10.99
台南市	12.22*	15.09*	17.28*	18.76*	18.52*	16.50*	14.12	12.52	12.00
高雄市	21.95*	22.56*	24.32*	24.77*	23.17*	19.90*	17.41*	16.26*	16.08*
台北縣	5.53	13.54*	18.48*	21.23*	22.64*	19.99*	18.77*	18.04*	17.40*
宜蘭縣	4.44	6.79	7.69	7.92	8.68	8.71	7.60	6.87	6.67
桃園縣	4.05	7.22	11.24	15.35*	20.41*	21.83*	21.47*	20.52*	19.24*
新竹縣	1.92	3.01	4.45	5.37	6.45	6.52	12.72	6.31	5.99
苗栗縣	1.59	3.09	3.59	4.26	5.72	5.88	5.21	4.99	4.81
台中縣	2.75	3.93	5.28	6.46	9.22	9.21	9.14	8.56	8.24
彰化縣	.94	1.63	2.31	2.89	3.38	3.56	3.27	3.09	2.90
南投縣	.91	2.31	4.35	5.31	6.07	6.17	6.00	5.53	5.45
雲林縣	1.02	1.56	2.05	2.60	3.26	3.52	3.31	3.32	3.03
嘉義縣	1.04	1.68	2.41	2.99	3.66	4.02	6.74	4.16	4.10
台南縣	1.48	2.12	3.30	4.47	6.44	6.64	6.72	6.82	6.28
高雄縣	6.70	7.63	10.34	12.27	15.13	14.92	13.80	13.04	11.92
屏東縣	4.99	7.28	8.76	9.34	10.28	9.94	9.03	9.01	8.41
台東縣	3.37	8.33	10.13	11.21	14.02	15.47*	15.24*	14.96*	14.25*
花蓮縣	7.18	11.51*	13.75*	16.00*	19.40*	19.52*	18.34*	17.15*	16.04*
澎湖縣	8.61*	6.38	9.01	10.83	13.33	11.85	10.10	9.21	8.50
全 國	7.63	10.07	12.20	13.84	15.93	15.28	14.54	14.08	13.6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表示該縣市數值高於全省平均數。

婚率在時間上的變化有關。換言之，這是一個時間縱貫上的問題。然而由於時間縱向上的通婚資料根本不可得，而且時間的變化中同時包含了很多其他有利於通婚的因素的改變，使我們無法將兩代間通婚率的增加完全歸於接觸機會的增加。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檢驗方法，則是在同一時間下比較族群接觸機會不相同的地區或社會群體，其通婚的形態是否有顯著的差異。也就是用時間橫向的資料去檢驗

它。下面先討論不同的地區間族群接觸機會的差別對通婚的影響。

由族群接觸的角度來看，族群人口比例及其組成因為對於地區內族群接觸的可能性有結構上的限制，而對一個地區的通婚狀態有重要的影響（Blau 1977；Rytina and Morgan 1982）。就整個台灣而言，外省：客家：閩南的人口比例約為 14:12:74，但是不同地區的族群人口組成各有差異。這種差異可以由人數上居於少數的客家人及外省人在一個地區所佔的比例去加以掌握。就個別族群來說，一個族群在一個地區中人口的比例愈大，則其成員和其他族群成員接觸的機會愈少，其內婚的可能性也因之愈大。反之，一個族群在一個地區人口比例愈小，愈可能外婚。至於其通婚的主要對象，則是該地區中人口比例較高的族群。

爲了驗證上述的說法，本文將台灣的二十二個縣市（不含澎湖縣），依其外省人口及客家人口比例的多寡，分爲四種接觸程度不同的地區。在方法論上，本文所以採用類型來對接觸機會作「質」的測量，而不採用縣市中族群的比例來作「量」的測量，主要是認爲族群人口比例對於台灣族群通婚的影響並非直線式的，而是有所謂「門檻」的存在。就本文的目的來說，這個門檻主要的差別應是在於一個族群在一個地區中是否相對的比其他地區有較多的同族群人口，作爲內婚的對象。由於本文所使用的「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的調查資料並未搜集受訪者結婚時、或成長過程中居住最長時間所在的地區，本文無法採用這一類更直接的接觸機會的測量。這裡只能用受訪者目前所在的地區作爲接觸機會的測量。下面的分析也將限於第二代的受訪者。地區中外省人及客家人的人口比例在 1965 年時高或低於全台灣客家人及外省人比例交叉的結果，使我們得到四類族群接觸機會不同的地區⁽¹⁾。

第一類地區，是外省人口及客家人口都低於全台灣比例的地區，它包括了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嘉義市、及台南市

(1) 本文只用外省人口及客家人口高或低來決定一個地區族群接觸的機會，而未考慮本省人口比例高低，主要是因爲後者基本上已經被前兩者所決定。在外省人口及客家人口比例都低於全台比例的地區，本省人口比例自然高於全台比例；反之，本省人口比例低於平均數。在只有外省人或只有客家人比例較高的地區中，本省人口比例多半都較少。在二十三縣市中，只有台中縣是客家人比例較高，但閩南人仍較高；只有台北縣及高雄市是外省人較高，但是閩南人也高的地區。不過上述三個例外的縣市閩南人口的比例都只略高於全台比例，其對通婚影響的差異並不顯著，基於本文的主要的分析目的，不再另作區分。因此，本文只用客家人口及外省人口的比例來作爲區分接觸機會類別的標準。

等十個地區。它們是閩南人居於人口絕對優勢比例的地區。在這一類的區域中，閩南人族群接觸的機會相對於其他三類的區域而言最少，外省人及客家人則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我們因此可以預期這一類區域中的閩南人有較大的內婚機會，而外省人及客家人應有較高的通婚率。

第二類地區，則是外省人比例高於全台比例，但是客家人口低於全台比例者，它包括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五個縣市，它們是目前台灣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外省人集中這些地區的結果，使這些地區的外省人比其他地區較可能內婚。相對的，由於閩南人及客家人在這些地區的人口比例都低於全台比例(見註 11)，這些地區的閩南人及客家人因此都比其他地區較可能和外省人通婚。

第三類地區是只有客家人口高於全台比例的地區，它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屏東縣等四個縣。客家人在此一地區的內婚機會最高，外省人及閩南人則較可能和客家人通婚。

第四類地區則是客家人及外省人人口比例都高於全台比例的地區。它包括桃園縣、台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四個縣市。這一類地區中閩南人的人口比例是四類地區中最低的，因此最可能外婚。反之，客家人及外省人則較易內婚；不過，也正由於客家人及外省人比例都多，它也應是四類地區中，「客家／外省」通婚比例最高的地區。

根據這樣的分類架構，本文所計算出的四類地區中各族群通婚情形列於表 13 中。

根據表 13，三個族群最高的內婚率都是出現在其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閩南人是第一類地區 94.3%；客家人是第四類地區 56.1%；外省人是第二類地區，47.7%)。反之，各族群最低的內婚率則是出現在其人口比例最低之地區(閩南人是第四類地區，74.6%；客家人是第一類地區，35.3%；外省人是第三類地區，26.7%)。上述各族群之間地區通婚率的差別，以閩南人最為明顯達到.001 以上的統計顯著水準；客家人也幾乎達到.05 的統計顯著程度；外省人則不明顯。此外，各族群的通婚類型，也大致上符合本文對於接觸機會的假設。以閩南人為例，他們和外省人及客家人通婚比例最高的地區，正是在三個族群接觸機會最多的第四類地區，而不是在只有客家人或只有外省人人口比例較高的第二、三類地區。外

表 13 不同族群接觸機會的地區中各族群第二代受訪者內婚及外婚的狀況

單位：直列%

地區類別	I 外省人少 客家人少	II 外省人多 客家人少	III 外省人少 客家人多	IV 外省人多 客家人多	全部地區
A. 閩南人					
閩南人內婚	94.3*	87.0	91.0	74.6	88.8
閩南／客家	2.7	4.2	6.4	15.6*	4.9
閩南／外省	3.1	8.8	2.6	9.8*	6.4
N	490	854	234	122	1700
Chi-Squares = 64.233 DF = 6 p < .001					
B. 客家人					
客家人內婚	35.3	40.0	47.1	56.1*	46.2
閩南／客家	64.7*	38.5	44.1	35.1	41.0
客家／外省	0.0	21.5*	8.8	8.8	12.7
N	17	65	34	57	173
Chi-Squares = 12.439 DF = 6 p = .053					
C. 外省人					
外省人內婚	31.4	47.7*	26.7	33.3	42.7
閩南／外省	62.9*	47.1	60.0	53.3	50.9
客家／外省	5.7	5.2	13.3*	13.3*	6.4
N	35	153	15	15	218
Chi-Squares = 7.441 DF = 6 p = .282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調查資料，三次綜合資料〔見附錄資料(5)〕。

附註：I 第一類地區包括：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嘉義市、台南市。

II 第二類地區包括：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台北市、高雄市。

III 第三類地區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屏東縣。

IV 第四類地區包括：桃園縣、台東縣、花蓮縣、新竹市。

*：表示四類區域中該項比例最高者。

省人和客家人通婚的類型也顯示了類似的模式。客家人和閩南人通婚比例最高的，是在閩南人比例最高的第一類地區；和外省人通婚比例最高的，是在外省比例高但客家人少的第二類地區。外省人和閩南人通婚最多的，是在閩南人佔人口比例

最高的第一類地區，和客家人通婚則是在客家人較多的三、四類地區。以上的數據可以簡單的歸納為下列的模式：族群內婚和族群本身人口比例有正相關；在多族群的狀況下，族群通婚的對象則受到地區內其他族群人口組成的影響。以上這些結果大致上說明了「地區的族群人口組成」此一結構性的脈絡變項對於地區內人口通婚行為的影響。

除了上述因為地理區中族群人口組成不同所形成的族群接觸機會的差異外，也有因為其他因素而造成的不同的族群接觸機會，教育程度及職業便是其中兩個面向。後面兩者可以說是台灣民眾社會交往範圍賴以區隔的重要向度。不同的教育程度的群體所以有不同的族群接觸機會，也和前面所提到的外省人平均教育程度較高有相當的關聯。外省人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較高並不是移入的第一代所獨有的現象，即使是在台灣出生長大的第二代仍是如此(蔡淑鈴、瞿海源 1992；洪永泰等 1993)。根據洪永泰等人的推估，閩南人中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的人口比例約為 18.42%，客家人約為 20.38%，而外省人中則為 43.54% (1993: 30)。由於台灣一般民眾目前平均結婚的年齡約為男性二十六歲，女性二十三歲，差不多在專科以上的教育完成後一、兩年，專科以上的教育因此有相當重要的婚姻市場的功能，特別是在第二代之間。第一代外省人移入台灣時，許多人已完成教育，因此無法透過學校和本省人接觸；有部份人雖然在台灣完成其高等教育，但是在 1970 年代以前，由於早期省籍族群之間的衝突及敵意，學校雖然將不同族群的成員放到相同的空間中，但卻不能防止學校以外社會中的族群藩籬滲透到學生之間。許多對於台灣光復後學生的研究都指出了學生之間台灣人及大陸人壁壘分明的界線 (Appleton 1970a, 1970b, 1970c, 1973, 1976; Wilson 1969, 1970)。不同族群學生之間的接觸多限於次級的接觸，他們清楚地知道其他同學的族群身份，也以此作為社交的界線。在這種情況下，教育並未導致第一代族群之間的結構同化。不過，在 1970 年代以後，隨著沒有直接經驗光復、二二八事件的第二代的成長，族群之間敵意的逐漸減少，學校成為族群之間初級接觸的重要場合。而且，學校作為婚姻市場的另一個重要的功能是，它比較容易滿足「門當戶對」的地位內婚的規範。林義男 (1977) 的研究就發現一般人希望找教育程度相同的配偶。

因此，前面對於地理空間中族群接觸機會對於通婚影響的邏輯，也可以運用到第二代中由教育所產生的社會交往空間中。外省人在高教育的人口比例較高，

表 14 各族群第二代中不同教育程度群體中內婚及外婚的情形
(括弧內為橫行百分比)

單位：直列%

	小學	初國中	高中	大專	N
受訪者之配偶					
A. 閩南受訪者					
閩南人	93.4	89.9	86.8	83.0	1506
客家人	3.0	6.1	6.5	3.4	83
外省人	3.6	4.0	6.7	13.6	106
N	502	375	553	265	1695
小計	(29.6)	(22.1)	(32.6)	(15.6)	(100.0)
Chi-Square = 43.26998 DF = 6 p < .00000					
B. 客家受訪者					
閩南人	48.3	30.3	45.2	33.3	71
客家人	48.3	63.6	40.5	40.7	71
外省人	3.4	6.1	14.3	25.9	22
N	29	33	84	27	173
小計	(16.8)	(19.1)	(48.6)	(15.6)	(100.0)
Chi-Square = 11.98999 DF = 6 p = .06219					
C. 外省受訪者					
閩南人	52.9	63.6	56.6	43.1	110
客家人	17.6	4.5	7.9	3.9	14
外省人	29.4	31.8	35.5	52.9	93
N	17	22	76	102	217
小計	(7.8)	(10.1)	(35.0)	(47.0)	(100.0)
Chi-Square = 11.81190 DF = 6 p = .0663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調查資料，三次綜合資料〔見附錄資料(5)〕。

將使高教育程度的外省人有較大的內婚機會；同樣的，高教育程度的閩南人或客家人也因此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外省人，而有較多和外省人通婚的機會。表 14 將「社會意向」調查中的第二代的受訪者按其教育程度去計算其內婚及外婚的比例。就本文所使用的「社會意向」調查樣本的教育分配來看，第二代已婚閩南人及客家

人受訪者中，都只有 15.6% 屬於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而外省人這項比例則高達 47.0%；不同的教育程度因此對不同的族群成員而言，代表了不同的族群接觸機會。根據表 14 所列的結果，第二代的閩南人之中，和外省人的通婚比例在教育程度的群體之間有極為明顯的差別。大專教育以上的閩南人和外省人通婚的比例是 13.6%，而小學教育程度者僅 3.6%，通婚的比例和教育程度呈現正向的關係。客家人和外省人的通婚也有類似的狀況，其中大專以上者有 25.9%，小學程度者僅 3.4%。相反的，外省人反而是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有較高的內婚比例 (52.9%，相對於小學教育程度者的 29.4%)。其中閩南人的通婚和教育的關係極為顯著，而外省人和客家人的通婚模式和教育的關連也幾乎達到 .05 的統計顯著水準。這樣的通婚及內婚模式大致上是符合接觸機會的假設。

以上分別討論了幾項有利於第二代族群通婚的因素，並以時間橫向的分析檢驗了這些假設。如果由不同的族群的通婚狀況來看的話，則可以發現，本文所提出的因素對閩南人的通婚最有解釋力。在第二代閩南人之中，其母親的族群背景和受訪者是否通婚有顯著的關聯；受訪者的國語是否流利，也和通婚有關，尤其是和客家人的通婚；另外，地區中族群人口的相對比例對於人口比例居於優勢的閩南人的內婚或通婚也有深刻的影響；類似的通婚情形也可以在不同教育程度的群體中發現。其中，閩南人對外省人的通婚很明顯的是受到父母通婚、地區中外省人口比例、高教育、及國語流利的影響；而閩南人對客家人的通婚則是受到父母通婚、國語流利、及地區中客家人口比例的影響。相對的來說，本文的架構對客家人通婚的解釋所得到的支持就比較弱。客家人對閩南人的通婚受到其閩南語是否流利，及地區中閩南人的比例的影響。客家人對外省人的通婚也只受到地區中外省人口比例及高教育的影響。不過上述四項因素只有幾乎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的影響。至於外省人的通婚，則是受到父母通婚明顯的影響，及教育程度所代表的接觸機會部份的影響。總括的說，接觸機會的結構性因素對於三個族群的通婚或內婚有最為穩定的影響，尤其針對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的通婚。語言同化對通婚雖然也有影響，但是主要在於閩南人及客家人的通婚之中。另外，父母的通婚對於受訪者的通婚或內婚也有相當穩定的影響，不過，由於第一代中外省人嫁給本省人的比例很低，因此父母通婚對於第二代婚姻的影響主要是指閩南及客家之間的通婚。

以上這些單變因的分析雖然有助於我們釐清這些因素和通婚個別的關係，但是這樣的分析並不能讓我們決定：(1)這些文化、心理及人口結構因素之間，對於通婚的影響究竟孰重孰輕？以及，(2)這些因素彼此之間是否有交互的作用？特別是本文用以測量族群接觸機會的變數之一：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更可能和語言同化的程度及所在地區之間有關聯。我們如何能確定不同族群中不同的教育程度群體所表現的通婚形態上的差異是源於接觸機會的不同，而非文化同化程度的差異？這些都不是單變因分析所能回答的。為此，本文下面將前述這些因素同時放入幾個預測通婚形態的 Logistic Regression 的方程式，去看這些因素之間的在相互控制的狀況下對於通婚的影響。由前面單變因的分析結果可知，對外省人的通婚的解釋都未得到顯著的支持，因此下面的分析將只針對第二代中閩南人對客家人及外省人的通婚，以及客家人對閩南人的通婚。

表 15 第一列是以教育程度、地區、及國語流利三個因素來預測閩南人之中對客家人通婚。由於前面用以分析教育及地區對通婚的影響的三次《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中，只有一次問及關於語言同化的測量，在下面以 Logistic Regression 去分析上述三個自變數對於通婚的影響時，事實上只能用該次的資料，因此分析的樣本數為 576 位，而前面對於教育程度及地區影響通婚的分析所使用的第二代閩南人樣本數為 1,695 位。為此，作者曾先對上述三個變數個別對於閩南人與客家人的通婚的影響，就實際使用的較少樣本，以 Logistic Regression 加以分析。結果發現它們個別對於閩南人和客家人的通婚都有顯著的影響（其中地區達.001，國語流利達.01，而教育也有幾乎.05 統計顯著水準；限於篇幅，這些驗證前面分析的結果不另外列表）。當三個各自有影響的變數同時放入一個 Logistic Regression 的模式中時，它們的影響程度有一些改變。由表 15 第一列的結果可知，原先教育程度的影響在控制了地區及國語流利之後，已完全消失了；同樣的，國語流利程度的影響也略有下降，不過仍然顯著；只有地區仍然維持顯著影響。換言之，閩南人對客家人的通婚所受到的接觸機會的影響，主要是在於客家人在地區上的分配所造成的。

表 15 的第二列是以上述三個因素去預測閩南人是否和外省人通婚。同樣的，作者也先將三個自變數對於通婚的個別影響先做了檢查。其中教育程度有達到 .001 的顯著影響，而地區及國語的流利也都有 .05 以上的影響。不過當它們同時被

表 15 第二代受訪者通婚的 Logistic Regression 係數，按通婚類型分
(括弧內是標準誤)

自變數	(1)	(2)	(3)
	閩南人		客家人
	和客家人通婚	和外省人通婚	和閩南人通婚
(常數)	-3.36*** (.37)	-3.02*** (.32)	-.76* (.39)
教育+		***	
小學	-.64 (.51)	-.79* (.44)	-.05 (.59)
國中	.50 (.37)	-.44 (.39)	-.43 (.58)
高中	.39 (.33)	.08 (.30)	.91** (.45)
地區+!	***		
I	-1.91** (.77)	-.12 (.44)	.83 (.68)
II	-.22 (.38)	.45 (.36)	.64 (.50)
III	.46 (.43)	-1.18 (.78)	-1.38* (.72)
國語流利!	.56* (.30)	.07 (.23)	
閩南語流利!			.90*** (.33)
Chi-Squares	38.972	27.781	14.118
自由度	7	7	7
N	576	576	66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2月調查資料〔見附錄資料(1)〕。

***: $p < .01$; **: $p < .05$; *: $p < .10$ 。

+：在 Logistic Regression 的迴歸中，SPSSPC+ 的程式自動將多類屬變數中最後一類排除在分析之外，作為合同一變數中其他類屬的比較組在教育中，大專以上因此成為比較組；在地區中，第四類地區成為比較組。在這一類的變數中，每一類屬的係數可以詮釋為對該變數中平均狀況偏離的程度。其計算方式是以該類屬為1，而以比較組的類屬為-1。至於比較組的係數，則是其他類屬的係數相加之後的負值。本表中，教育在(2)及地區在(1)的顯著程度即是如此計算的。

!：語言流利的測量見表10的附註，地區的分類參見表13的附註。

放入同一迴歸模式中時，地區及國語流利的獨立影響都消失了；只有教育程度仍然有顯著的影響。其中，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的閩南人最可能和外省人通婚，而小學程度者則最不可能。這說明了閩南人國語是否流利及居住地區外省人比例的高低，其實都是和他們的教育程度有關。高教育程度使得本省人較可能有流利的國語，也較易住在外省人較多的地區，因此也較可能和外省人接觸而和他們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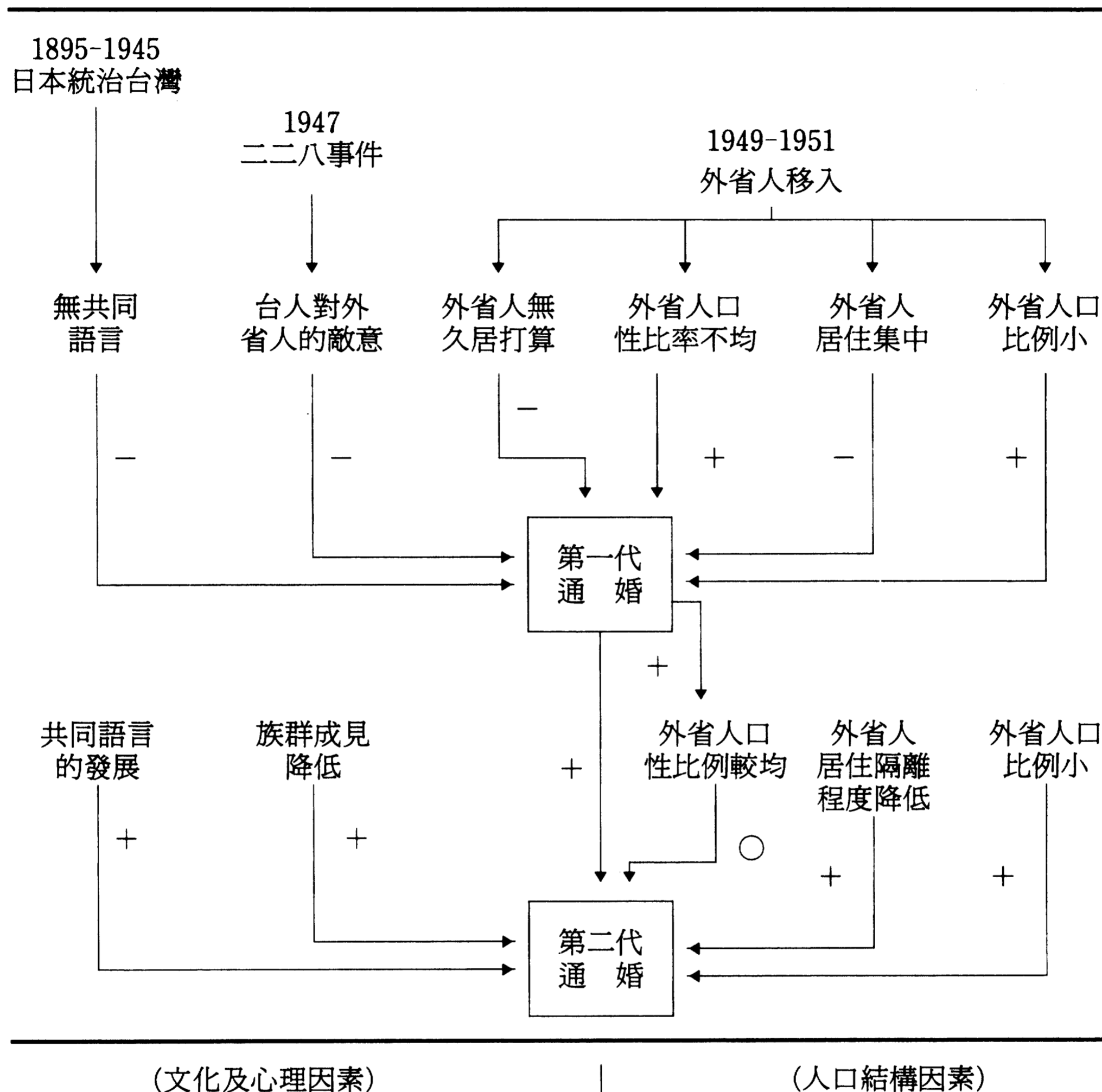
表 15 的第三列報告了以上述三個因素預測客家人是否和閩南人通婚的結果。和前面兩個模式不一樣的是，除了閩南語的流利以外，地區及教育程度在較少的樣本下，對於客家人是否和閩南人通婚都沒有顯著的影響。不過，三個變數相互控制之後，閩南語流利仍然維持顯著的影響，而教育程度及地區也呈現顯著的影響；其中高中教育者較可能和閩南人通婚，而客家人多、外省人少的第三類地區中的客家人最不可能。

這樣的結果使我們對於影響第二代族群通婚的機制有更深的瞭解。總括的說，接觸機會的測量對於通婚有極為一致的影響。就閩南人而言，由於客家人在地理上的集中，和客家人接觸機會在地區上有較大的差異；而和外省人接觸的機會則因為外省人教育程度較高，因此主要的差別是在教育程度上的差別。這都符合本文前面對於接觸機會的假設。就客家人而言，地區及教育程度對於和閩南人的通婚都有影響。語言的同化（作為文化相似性的一個測量）似乎只對於閩南人及客家人的通婚有較明顯的影響。本省人的國語流利與否和他們外省人的通婚沒有明顯的關係。

四、結 論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解釋台灣族群通婚的形式在世代之間的變化。根據過去其他社會通婚議題的研究文獻，本文提出了文化相似性、結構上的接近性、及族群人口組成等等因素，作為解釋族群通婚的基本架構。當我們將這些理論上的架構放到台灣光復後、尤其是大陸撤退的移民潮以後的特殊歷史時空下來看待台灣三個漢人族群之間通婚的現象時，則三個族群之間通婚的狀態受到相當多歷史中偶然的條件所形成的文化及結構限制所影響。本文對於台灣族群通婚，尤其是省籍族群之間的通婚，所提出的解釋可以歸納如圖 1 所示。

圖 1 本文對台灣省籍族群通婚的解釋



圖註：○ 表示影響的方向不確定。

三個族群在接觸之前不同的歷史經驗，包括台灣被日本殖民統治了五十年，及二次大戰期間大陸居民對日作戰的經驗，都使戰後開始族群接觸時，已有一些文化差異存在；不過外省、閩南、及客家三個族群之間的界線，卻是在接觸以後因為族群的衝突、權力不均衡、及彼此在地理上的區隔，而逐漸依著過去語言及文化的差異所建構起來的相對群體範疇。由於在台灣戰後族群形成的歷史及社會過程中，族群之間（特別是本省與外省之間）累積了一些集體的衝突經驗及敵意，

再加上雙方通婚的意願都很低，因此接觸初期有較多不利於省籍族群通婚的因素。本文所分析的資料顯示，即使在性比例極端不均衡的人口壓力下，早期外省人在台灣結婚的對象仍多限於自己的外省族群內，而較少和本省人通婚。不過，等到外省人在短期內回大陸的希望在 1960 年代逐漸消失之後，外省人之間男多於女的人口結構的限制所造成的外婚壓力，使第一代之間開始有較多通婚。也因此，第一代的通婚多屬於外省人娶本省人的形式，而較少本省人娶外省人。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即使在第一代之間，外省人和閩南人通婚的比例也高於客家人和閩南人的通婚比例。這說明了性比例不均衡這個人口結構對於通婚的推促力，顯然足以克服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相對的文化差異及族群之間的敵意對於通婚的不利影響。因此，可以說在第一代當中，造成台灣族群通婚的主要力量，是外省人之間性比例不均衡的人口結構變數。在光復初期，特別是二二八事件之後，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充滿族群緊張的狀況下，如果不是因為遷台的外省女性太少，外省男性不得不外婚，省籍族群通婚的比例似乎不可能如此高。然而，本文的分析也顯示大多數第一代的本省外省的通婚是相當偏離常態的婚姻，「老夫少妻」是典型的模式，它們充分地表現了外省人因為人口結構因素的限制而不得不外婚的無奈。第一代因為結構的壓力而不得不發生的族群通婚，和第二代的族群通婚，在族群融合的意涵上是迥然不同的。

外省人之中性比例不均衡的情形，到第二代進入結婚年齡時，因為第一代的通婚結果及其他的因素而趨於均衡；這使得第二代之間失去了一個重要的結構性通婚推力。不過，過去不利於族群通婚的文化及心理（意願）因素都隨著文化同化及族群偏見的減少，而不再構成通婚的障礙，更成為促進通婚的因素。本文對於第二代的通婚所作的經驗分析顯示，語言的同化對於通婚（尤其是閩南及客家之間）有正面的影響。在接觸機會方面，外省人及客家人也因為居住集中程度的逐漸降低，而和閩南人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本文發現，族群通婚明顯的受不同的地區中族群人口組成的影響。一般而言，一個族群在一個地區的人口比例愈高，其內婚可能性也就愈大；反之，其通婚的可能性愈大。至於通婚的對象，則必須看地區中其他族群人口的相對比例。除了地區之外，接觸機會對通婚影響的邏輯，也可用於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不同族群所代表的族群接觸機會上。外省人教育程度普遍較高，使得高教育程度的外省人較可能內婚，也使得教育程度較高的本省人

因為有較多的省籍族群接觸機會，而較可能和外省人通婚。另外，父母代的通婚對於第二代的通婚有顯著的促進作用。這些都是影響第二代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

如果由本文所使用的解釋架構來看，本文比較重要的發現是人口結構因素對於兩代的族群通婚都展現了顯著而且穩定的影響。關於「文化相似性」對通婚的影響，本文由語言同化此一面向所做經驗的分析顯示它對省籍族群通婚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不過，由於受到所使用的資料的限制，本文無法對文化相似性的影響做更全面性的分析及討論，因此暫時無法歸結出較具體的結論。相對的來說，本文的分析顯示了「人口結構因素」對於族群通婚的重要影響。本文所指的人口結構因素包括：族群人口的性比例、相對的人口比例、及族群人口在地理上及不同教育程度群體之間分佈的狀況。根據本文的論述，它們對於族群通婚的影響，是透過對於族群之間接觸的必要性及接觸機會的形塑而產生的。

人口結構因素對通婚有重要影響的發現，對於族群融合的研究有一個重要的理論意涵，也就是：促成不同層面的族群融合的因素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影響結構同化或是生物的同化（通婚）的因素和影響文化同化或是認同同化的因素就很不相同。文化上或認同上的同化是可以透過大眾傳播或教育去進行，因此它們受到人口比例之類的結構性因素影響的程度較小，反而是族群之間相對的權力關係及族群社會組織的強度等因素較能決定其同化的程度及方式。相對的，交友或通婚這一類的同化，就受到族群人口結構條件較大的限制。這個發現，和作者分析台灣中大企業中，經理人員省籍組成的融合性及區隔性受到地區中省籍人口組成比例的影響的結論不謀而合（王甫昌 1990）。換言之，即使接觸的族群在態度上對彼此已無任何成見（態度的同化），文化上也不再具有明顯可辨的差異（文化的同化），族群之間仍可能因為人口比例及人口分佈的狀態的影響，而較可能結交、娶嫁、及僱用和自己同族群的人為朋友、配偶、及員工。用 Gordon 的辭彙來說，文化同化和結構的同化之間顯然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它們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是由族群的人口結構及地理分佈等因素所中介、所決定。

本文的發現對於台灣族群之間的融合的現象有另一個暗示。由於族群人口組成在地區之間的差別因為外省人口往北部地區集中的趨勢，而似乎有增加的現象，台灣族群融合的方式及程度在不同的地區的差異是否將隨之而擴大？這樣的變化對於台灣未來的族群關係將有何種影響？這些都是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的課題。

附 錄

目前台灣族群通婚情形：1991年以後三次「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一次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受訪者族群通婚狀況

	(1)	(2)	(3)	(4)	(5)
訪問時間	1991年2月	1991年8月	1991年8月	1992年2月	(1)+(2)+(4)
受訪者	1,292	1,266	1,898	1,285	3,839

A、內外婚情形

內婚（佔全部已婚受訪者的百分比）

全部	83.67	82.07	82.35	80.54	82.18
----	-------	-------	-------	-------	-------

外婚（依類型區分，佔全部已婚受訪者的百分比）

閩南／客家	6.85	6.40	6.48	6.69	6.15
-------	------	------	------	------	------

客家／外省	1.93	1.34	2.05	1.95	1.75
-------	------	------	------	------	------

閩南／外省	7.82	10.66	9.11	10.82	9.77
-------	------	-------	------	-------	------

B、各族群的內婚率

閩南	90.49	89.65	89.06	87.79	89.32
----	-------	-------	-------	-------	-------

客家	56.45	64.66	57.59	50.93	57.47
----	-------	-------	-------	-------	-------

外省	50.86	37.70	55.28	54.00	47.57
----	-------	-------	-------	-------	-------

資料來源：(1)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持國科會計劃「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2月。

(2)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持國科會計劃「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8月。

(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持國科會研究計劃「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次調查資料，1991年8月。

(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持國科會計劃「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2年2月。

(5)：(1)、(2)、(4)三次「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匯集資料。

參考書目

王甫昌

- 1990 省籍融合或隔離？台灣企業經理人員的省籍組成，1978-1988，中國社會學刊 14:117-152。
1993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錄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53-100。台北：業強出版社。

台灣省通誌

- 1970 10：人民志人口篇。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1970 37：教育志教育行政篇。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1970 40：教育志教育設施篇。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內政部

- 1967 民國五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伊慶春

- 1992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2年11月。

伊慶春、楊文山

- 1991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2月。
1992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2年6月。

朱瑞玲、章英華

- 1991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3月。

余光弘

- 1979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31-53。

李棟明

- 1969 光復後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台北文獻 (9/10):215-249。
1977 台灣人口籍別與姓氏研究，台北文獻，直 39 期，頁 21-77。

林再復

- 1991 閩南人。台北：著者自印。

林義男

- 1977 教育對擇偶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12:117-125。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

- 1993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宣讀於「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1993年3月15日至17日。

首都早報

- 1990 省籍情結鬥爭的連續劇，首都早報 1990年8月20日 12版。

胡台麗

- 1990 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9:107-132。

徐正光 編

1991 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黃秀政

1979 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台北文獻(49/50):339-414。

黃毅志

1990 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思與言 28(1):93-125。

章英華

1986 台灣都市區位結構的比較研究：以台北、台中、高雄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18:25-50。

1987 對張、蕭論文的評論，中國論壇 289(76.10.10):54-55。

張茂桂、蕭新煌

1987 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 289:34-53。

張 莛

1974 清代台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台灣風物 24(4):75-85。

遠見雜誌

1987 遠見獨家調查：大家看「省籍問題」，遠見雜誌 13:34-35。

陳其南

1980 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9:115-147。

陳紹馨、傅瑞德

1968 台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第一冊姓氏分佈資料。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蔡淑鈴、瞿海源

1992 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 2(1):98-118。

鍾春蘭

1991 娶妻當娶客家妻，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

瞿海源 主編

1991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1年12月。

Alba, Richard D. and Mitchell B. Chamlin

1983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 Whi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240-247.

Appleton, Sheldon

1970a Silent Student and the future of Taiwan. *Pacific Affairs* 43(2): 227-239.

1970b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Taiwan's College Student. *Asian Survey* 10(10): 910-923.

1970c Taiwanese and Mainlanders on Taiwan: A Survey of Student Attitudes. *China Quarterly* 44(Oct.-Dec.): 38-65.

1973 Regime Support among the Taiwan's High School Students. *Asian Survey* 13(8): 750-760.

1976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16(8): 703-720.

Barth,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 Blau, Peter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42-65.
- Brass, Paul R.
1976 Ethnicity and Nationality Formation. *Ethnicity* 3: 225-41.
- Burma, John H.
1963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Los Angeles, 1948-1959. *Social Forces* 42: 156-165.
- Cook, Thomas D. and Donald T. Campbell
1979 *Quasi-Experimentation: Design & Analysis Issues for Field Setting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Frisbie, W. Parker and Lisa Neidert
1977 Inequality and Relative Size of Minority Popul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5): 1007-1030.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Human Nature, Class, and Ethni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rak, Douglas T. and Joseph P. Fitzpatrick
1982 Intermarriage Among Hispanic Ethnic Groups in New York C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4): 921-934.
- Hannan, Michael T.
1979 The Dynamics of Ethnic Boundaries in Modern States.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World System*. John Meyer and Michael T. Hannan, e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irschman, Charles
1983 American's Melting Pot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397-423.
- Jiobu, Robert M.
1988 *Ethnicity and Assimilation: Blacks, Chinese, Filipinos, Japanese, Koreans, Mexicans, Vietnamese, and Whit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anter, Rosabeth Moss
1977 Some Effects of Proportions on Group Life: Skewed Sex Ratios and Responses to Token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5): 965-990.
- Kennedy, Ruby Jo Reeves
1944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 Pot? Intermarriage Trend in New Haven, 187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9: 331-339.
1952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 Pot? Intermarriage Trend in New Haven, 1870-195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56-59.
- Kikumura, A. and Harry H. L. Kitano
1973 Interracial Marriage: A Picture of the Japanese American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9: 67-81.

Lamley, Harry J.

- 1981 Subethnic Rivalry in the Ch'ing Period.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pp.282-3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ssey, Douglas S.

- 1981 Dimensions of the New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Assimil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7: 57-85.

Park, Robert E. and Eugene Burgess

- 1950 *Race and Culture*. Glencoe, I. L.: Free Press.

Rytina, Steve and David L. Morgan

- 1982 The Arithmetic of Social Relations: The Interplay of Category and Net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1): 88-113.

Spangler, Eve, Marsha A. Gordon and Ronald M. Pipkin

- 1978 Token Women: An Empirical Test of Kanter's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1): 160-170.

van den Berghe, Pierre

- 1978 *Race and Racis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Wiley.

Wilson, Richard W.

- 1969 A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Attitude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Mainlander Children on Taiwan. *Asian Survey* 8(12): 988-1000.
- 1970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CAUSES AND PATTERN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AMONG
THE HOKKIEN, HAKKA, AND MAINLANDERS
IN POSTWAR TAIWAN: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Wang Fu-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auses and pattern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among the Hokkien, Hakkas, and Mainlanders in postwar Taiwan, and with a special emphasis on inter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including both Hokkien and Hakka) and Mainlanders. Ethnic intermarriage is examined in terms of its implications for ethnic assimilation. A synthetic explanatory framework is proposed which includes cultural similarity,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ethnic intermarriages,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e as causes of intermarriage. Data used to test the proposed explanations come from three "Social Image Surveys" and one "Social Change Survey" administered during 1991-1992.

Two cohorts are distinct in terms of changes in the cause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Lacking a common language and with obvious hostility present between Taiwanese and Mainlanders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ir contact,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he first cohort (those born before 1950) was mainly the result of the skewed sex-ratio of the Mainlanders. As a result, ethnic intermarriage among the first cohort was overwhelmingly that of older Mainland males marrying younger Taiwanese females. By the time of the second cohort (those born after 1951), however, cultural (including linguistic) assimilation had come into play, residential and educational segregation had begun to break down, the consequences of intermarriages in the first cohort began to make their presence felt, and the sex ratio

became more balanced. As a consequence, the distinctive patterns of marriage found in first cohort ethnic intermarriages disappeared.

The most important findings of this paper are the significance for ethnic intermarriages of differential ethnic contacts caused by relative group siz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nd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ethnic populations.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auses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ethnic assimilation are also discussed.